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3】313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300321
合同编号:	万邦约字【2022】136号-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3】313号
报告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27,48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40034 程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3000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3〕313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被评估单位为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维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浙商中拓拟转让股权提供湖南三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三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三维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湖南三维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54,481,363.00 元、47,656,693.41 元、106,824,669.59 元;按照湖南三维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58,738,940.26 元、42,783,648.47 元、115,955,291.79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湖南三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元整），与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 106,824,669.5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0,655,330.41 元，增值率为 19.34%；与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55,291.7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1,524,708.21 元，增值率为 9.94%。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在对湖南三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湖南三维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我们发现湖南三维公司下属所有子公司自用车辆登记证所有人均为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均未办理所有人变更登记，湖南三维公司子公司均已出具权属声明，证明车辆产权归其所有。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含子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湖南三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2.列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有应收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车贷账面价值 0.00 元（账面余额 6,869,295.37 元，坏账准备 6,869,295.37 元），涉及 112 户个人逾期款项，湖南三维公司已委托律所进行清收多年，主要款项已涉诉且判决但仍催收无果。根据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计可收回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扣除应支付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的清收费用（按可收回金额的 45%计算清收费用）后，预计可收回净额不超过 27.5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律所预估的可收回净额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对在其他应付款的客户贷款履约保证金评估为零。

3.根据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续离退休人员费用，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后续不再发生该费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三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

序号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账面余额	抵押物	所属公司
1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	0.00%	449,680.00	37,473.92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2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0.00%	281,050.00	46,842.00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3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0.00%	224,840.00	37,473.60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4		2021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0.00%	168,630.00	35,131.44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5	合计				1,452,730.00	156,920.96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三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湖南三维公司：

序号	涉案被告	公司诉讼地位	案情概要	一审判决时间	一审裁判结果	诉讼进度	涉及科目
1	周正强（ADX0115）	原告	因驾驶员欠费，公司起诉驾驶员解除合同、支付欠费和违约金、交还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	2022.7.12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驾驶员上诉，二审未判决	应收账款—应收湘ADX0115租赁费68,910.52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2	曾智华（湘ADX1387）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DX1387租赁费67,197.38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3,850.02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3	郭雄伟（湘AT0397）	原告		2022.6.16	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T0397租赁费2,201.00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中1,647.01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4	陈小春（湘AT0413）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湘AT1196租赁费57,365.43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7,200.00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5	刘毅（湘AT1193）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T1193租赁费61,901.43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7,200.00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6	段国军（湘 AT1196）	原告		2022. 6. 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 AT1196 租赁费 57,365.4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7,2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7	李顺、王碧君、易根深和朱新强（湘 ADX8823、湘 AT1226、湘 AT0431、湘 ADX6002）	原告		2022. 12. 16 （起诉时间）	未判决	一审未判决	应收账款—租赁费—湘 ADX8823 59,567.69 元、湘 ADX6002 61,101.63 元、湘 AT1226 43,284.70 元、湘 AT0431 26,466.00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湘 ADX6002 8,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湘 ADX8823 10,000.00 元、湘 ADX6002 10,000.00 元、湘 AT1226 10,000.00 元、湘 AT0431 10,0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被告均未归还承租车辆，公司目前仍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收承包费挂应收账款并确认收入。截至评估报告日，因上述案件所涉二审或一审判决未下达，企业未计提违约金，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保留。

2) 岳阳子公司

出租车承租人刘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驾驶车牌号为湘 FT3315 的车租车时，在岳阳市岳阳楼区与原告刘运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此事故经交警现场勘察认定，被告刘波负主要责任，应承担本次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误工工资、后期护理及回复费用、精神赔偿等费用 80%。经查明，该肇事车辆系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三维”）所有，出该起事故前，岳阳三维在永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该保险公司已在投保限额内赔付 119.8 万元，剩余赔款为 75.17 万元。原告刘运清要求刘波赔偿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各项费用共计 75.17 万元；要求依法判令岳阳三维作为肇事车辆（车牌号为湘 FT3315）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对上述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剩余赔偿款项 75.17 万元已在预计负债科目中体现。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预计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邵阳子公司

邵阳三维公司出租车承租人范新平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邵阳市大新区人民法院对邵阳三维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出租车（车牌号湘 EX2396）的车辆所有权归他所有；协助范新平办理车辆湘 EX2396 所有权过户手续，费用由邵阳三维公司承担，不能改变该车辆为运营车的性质；

要求由邵阳三维公司承担本诉讼案所有诉讼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三维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2023年9月27日，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协会发布了《告市城区全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书》（邵客协字[2023]11号），规定由企业对驾驶员2023年9-11月每月每车补贴300元。

2023年10月20日，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协会发布了《关于推动行业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通知》（邵客协字[2023]17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企业设置交通安全奖励、营运服务奖励、稳定贡献奖励，各项奖励每车每月各100元。另设置单项贡献奖励、明星车组奖励。

2023年10月23日，长沙市城市出租汽车协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星级车组”评选的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企业设置交通安全奖励、营运服务奖励、维护稳定奖励，各项奖励每车每月各100元。另设置年度评星奖励。

2023年10月16日，岳阳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补贴的通知》（岳出租协字[2023]14号），规定自2023年11月起至承租出租车经营期结束，每台出租车每月补贴200元。

2023年10月26日，岳阳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发包方案的通知》（岳出租协字[2023]15号），新能源车型租赁承包金不得高于4900元/月。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3〕313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
2.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84室
3. 法 定 代 表 人： 袁仁军
4. 企 业 性 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 册 资 本： 67,420.082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8626U
7. 发 照 机 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 业 务 范 围：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

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 （1）名 称：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维公司”或“公司”）
- （2）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03 号天剑华城裙楼 5 楼
- （3）法 定 代 表 人： 徐愧儒
- （4）企 业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 册 资 本： 9088 万元整
- （6）实 收 资 本： 9088 万元整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317M
- （8）发 照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经 营 业 务 范 围：出租车营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湖南三维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初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湖南省物资信息中心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3%；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87%。

1999 年 9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金至 5681 万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5965 万元，其中原股东湖南省物资信息中心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原股东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4%；新股东湖南奔达在线有限公司出资 2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3%

2002 年 5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湖南奔达在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63%股权转让给湖南南方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9088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物资信息中心	8	0.09%
湖南南方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76	3.04%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793.7	96.76%
湖南省三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	0.11%
合 计	9088	100%

2004年6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湖南省物资信息中心将其持有公司的0.09%股权转让给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南方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76	3.04%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801.7	96.85%
湖南省三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	0.11%
合 计	9088	100%

2006年12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29%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117	12.29%
湖南南方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76	3.04%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684.7	84.56%
湖南省三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	0.11%
合 计	9088	100%

三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0.11%股权转让给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29%股权转让给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三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88万元，实收资本9088万元，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2008年12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湖南南方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4%股权及湖南省

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123,966,365.84	133,735,829.17	120,166,207.27	120,732,862.70
非流动资产	19,129,237.97	14,826,899.18	34,019,112.93	38,006,077.56

项目 \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计	143,095,603.81	148,562,728.35	154,185,320.20	158,738,940.26
流动负债	41,188,229.98	38,459,873.87	36,901,195.95	40,185,909.58
非流动负债	878,838.98	863,743.43	1,010,360.97	2,597,738.89
负债总计	42,067,068.96	39,323,617.30	37,911,556.92	42,783,648.47
股东权益	101,028,534.85	109,239,111.05	116,273,763.28	115,955,291.79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单体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116,468,244.70	126,030,561.66	116,100,775.71	113,516,628.47
非流动资产	26,486,731.76	28,043,631.53	35,269,219.70	40,964,734.53
资产总计	142,954,976.46	154,074,193.19	151,369,995.41	154,481,363.00
流动负债	48,724,977.36	55,014,008.76	43,969,841.28	46,883,598.33
非流动负债	878,838.98	79,534.00	-	773,095.08
负债总计	49,603,816.34	55,093,542.76	43,969,841.28	47,656,693.41
股东权益	93,351,160.12	98,980,650.43	107,400,154.13	106,824,669.59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合并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662,110.38	23,644,987.06	21,612,994.35	10,797,605.38
营业成本	10,948,124.10	14,102,042.48	15,761,020.67	578,601.60
利润总额	5,384,772.08	9,541,861.54	7,049,934.60	867,499.77
净利润	4,811,803.87	8,210,576.20	7,034,652.23	-363,961.70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单体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38,860.53	8,810,045.75	8,338,173.83	4,714,599.49
营业成本	3,945,227.36	6,335,196.20	7,607,820.21	578,601.60
利润总额	5,195,618.86	5,676,403.80	7,043,213.57	284,012.60
净利润	4,856,898.31	5,629,490.31	8,419,503.70	-575,484.54

备注：上述 2020-2021 年度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2022 年度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对外投资情况

湖南三维公司拥有对外投资 7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主营经营状况	备注
1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1,000,000.00	出租车租赁	无
2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200,000.00	出租车租赁	无
3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0	出租车租赁	无
4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00	出租车租赁	无
5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00	出租车租赁	无
6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00	出租车租赁	无
7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4,967,876.97	出租车租赁	无

5.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出租车客运服务，出租车经营规模为 1464 台，其中长沙 340 台，岳阳 304 台，邵阳 174 台、郴州 185 台、吉首 168 台、永州 140 台、益阳 100 台、衡阳 53 台。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3 人。按岗位划分，管理层 8 人，安全部 2 人，办公室 1 人，综合管理部 2 人，财务部 15 人，安全法务部 4 人，经营管理部 2 人，营运部 14 人，车队 7 人；按年龄划分，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40 岁左右，其中 30 岁及以下人员 3 人，31-40 岁人员 24 人，41-50 岁人员 23 人，50 岁以上人员 13 人。

6. 竞争优势劣势

1) 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拥有长沙、邵阳、岳阳、益阳、吉首、永州、郴州、衡阳八个地区的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公司对于出租车行业的经营特点、管理难点有深刻理解，能规范化管理并更好地适应市场。

2)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劣势

(1) 管理的深度和广度

企业与行业龙头公司仍有较大的差距，企业在公司治理结构仍需要改善。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也必将日趋复杂，企业管理的难度和工作复杂性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决策失控的潜在风险。公司人力资源对战略的支持程度尚有较大的提高空间，缺乏一定的具备综合素质的各类高级技术管理人才，包

括高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

（2）出租车运价机制待改革

随着各式网约车的出现，意味着出租车垄断市场的时代彻底地结束了。网约车的出现，打破了传统出租车的固有利益格局，对整个出租车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需加快理顺出租车运价机制，科学制定、及时调整传统出租车运价水平和结构；激发平台公司市场活力，鼓励先行先试，为传统出租车提供技术支持和流量服务；充分发挥服务质量考核导向作用，建立退出机制，提升出租车服务质量。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湖南三维公司的股东，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十二次办公会议纪要》（中拓股会纪（2023）51号），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南三维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三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湖南三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南三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三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根据湖南三维公司提供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154,481,363.00元，负债合计为47,656,693.41元，股东权益为106,824,669.59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3,516,628.47
非流动资产	40,964,734.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667,876.97

固定资产	4,330,645.40
其中：机器设备	4,330,6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49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8,716.95
资产合计	154,481,363.00
流动负债	46,883,598.33
非流动负债	773,095.08
负债合计	47,656,693.41
股东权益(净资产)	106,824,669.59

湖南三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010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141台（套），其中车辆35辆，均已取得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电子设备106台（套），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出租车资产的摊余成本。

5.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6.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已声明，在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

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十二次办公会议纪要》（中拓股会纪（2023）5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11.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通知》等行业法律法规；
12.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3.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2. 互联网上查阅的设备、车辆等报价信息；

3. 同花顺 ifind 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4. 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3.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实物资产盘点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另外由于评

估人员未能搜集到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及其详细经营数据、交易背景等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湖南三维公司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历史经营情况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湖南三维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湖南三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共有 3 个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存放于当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东路支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企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各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经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出租车租赁费等。

坏账准备按如下方法提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

项,按账龄分析组合,即账龄在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提5%、1-2年提30%、2-3年提80%、3年以上提100%。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在了解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客户经营、信用情况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后发现:

(1) 应收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车贷账面价值0.00元(账面余额6,869,295.37元,坏账准备6,869,295.37元),涉及112户个人逾期款项,湖南三维公司已委托律所进行清收多年,主要款项已涉诉且判决但仍催收无果。根据湖南晟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函》,预计可收回金额不超过50万元,扣除应支付湖南晟和律师事务所的清收费用(按可收回金额的45%计算清收费用)后,预计可收回净额不超过27.5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律所预估的可收回净额确认评估值。

(2) 涉诉款项

序号	涉案被告	公司诉讼地位	案情概要	一审判决时间	一审裁判结果	诉讼进度	涉及科目
1	周正强 (ADX0115)	原告	因驾驶员欠费,公司起诉驾驶员解除合同、支付欠费和违约金、交还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	2022.7.12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驾驶员 上诉,二 审未判 决	应收账款—应收湘 ADX0115 租赁费 68,910.52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2	曾智华(湘 ADX1387)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 ADX1387 租赁费 67,197.38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3,850.02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3	郭雄伟(湘 AT0397)	原告		2022.6.16	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 AT0397 租赁费 2,201.00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中 1,647.01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4	陈小春(湘 AT0413)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湘 AT1196 租赁费 57,365.43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7,2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5	刘毅(湘 AT1193)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 AT1193 租赁费 61,901.4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7,2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6	段国军（湘 AT1196）	原告		2022. 6. 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 AT1196 租赁费 57,365.4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7,2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7	李顺、王碧君、易根深和朱新强（湘 ADX8823、湘 AT1226、湘 AT0431、湘 ADX6002）	原告		2022. 12. 16 （起诉时间）	未判决	一审未判决	应收账款—租赁费—湘 ADX8823 59,567.69 元、湘 ADX6002 61,101.63 元、湘 AT1226 43,284.70 元、湘 AT0431 26,466.00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湘 ADX6002 8,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湘 ADX8823 10,000.00 元、湘 ADX6002 10,000.00 元、湘 AT1226 10,000.00 元、湘 AT0431 10,0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被告均未归还承租车辆，公司目前仍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收承包费挂应收账款并确认收入。截至评估报告日，因上述案件所涉二审或一审判决未下达，企业未计提违约金，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保留。

（3）对于其余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租赁费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车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明细账和总账，账账、账表相符。经核实，预付款项属正常业务，对方单位为经常往来客户，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实现其相应的权益或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在了解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客户经营、信用情况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后发现：应收长沙县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的非税收入和湖南电力公司长沙电力局的电费，合计金额 142,308.71 元，为长期挂账无法收回款项，故本次评估为零。其余款项期末余额属正常款项，

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通过检查原始凭证、企业申报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7 项,均为控股子公司。评估人员查阅了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了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对于控股型股权投资,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现场资产核实和整体评估,得到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湖南三维公司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times$ 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 141 台(套),其中运输设备 35 辆,电子设备 106 台(套),主要包括电脑、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核实。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特点以及资料搜集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作为其重置价值,其中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其他费用主要为车检费、办照费等。其公式如下: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其从事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采用简易征收增值税,故对于自用车辆,本次评估采用含增值税口径;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按 13%缴纳增值税,对于经营租赁车辆,本次评估采用不含增值税口径。

2) 电子设备重置价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因该类设备所需的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用均含在设备购置费中,因此重置价值即为设备市场购置价格。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所列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收集近期设备出厂购置价格资料,对设备进行询价,确定出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即设备重置价值。由于公司从事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采用简易征收增值税,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为含税价。

3) 重置价值计算的相关参数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的设备型号、规格,收集近期设备出厂购置价格资料,对重大设备进行电话询价,确定出本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根据设备类型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相关数据确定出有关费率以确定重置价值,本评估中所选取的相关参数为:

(1) 设备原价或购置价格

1) 对于各种电机产品可从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上获得,对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2) 对已不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或通过价格指数法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以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勘察法成新率 A

②年限法成新率 $B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行驶里程成新率 $C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④综合成新率 $= \min\{A, B, C\}$

部分早期购置的车辆及电子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淘汰，无法得到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以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

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预计转回期限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其计算过程。由于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预计风险损失金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为评估值；由于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出租车资产的摊余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预计受益期、尚存受益期及已摊销情况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

经核实，各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三）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应付客户贷款履约保证金 664,488.00 元，系应收账款——应收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车贷的保证金，应付保证金根据应收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车贷可回收金额占应收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车贷比例乘以应付保证金原值确认为评估值，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三）收益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程序

1. 预备工作

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 and 需要了解问题的清单，辅导企业有关人员搜集资料和填制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材料。利用有关资料了解企业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2. 市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宏观经济信息、相关法律及法规、行业发展信息、市场及竞争情况、企业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自身发展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并汇总记录市场调查分析结果。

3. 现场调研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与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就公司情况进行讨论，收集具体信息及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取得的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

4. 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

在市场调查和现场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材料，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与可能，讨论修正有关方法、假设和参数，提出资料和盈利预测表的修改意见，协助企业修正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表。

5. 评定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修正预测结果，查阅有关资料，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方法，计算得到评估结果。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将评估结果提交委托人，并就有关问题与委托人有关人员讨论。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对企业股东权益现金流价值进行修正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减负债）

采用符号公式表示为：

$$E = P + \sum C_i - I = \sum_{i=1}^{i_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I$$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企业股东权益现金流评估价值；

I ：少数股东权益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三）评估计算过程

1. 收益期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明确的预测期在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结合评估对象情况，本次评估中的预期收益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含利息支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子公司收益预测已合并考虑。

3. 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根据收益口径，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营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根据资产基础法中对应的该项资产或负债的评估值确认。

5. 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上述分析预测确定的数据，套用计算模型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 and 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 and 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 and 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 and 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于实物性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出相应记录；

2.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6.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8. 取得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根据其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分析验证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等数据，并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对预测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9. 按照核查验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收益法模型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稳定、持续经营；
11.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12. 假设预测期内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按原条件续租；
13. 假设公司能持续获得出租车特许经营权；
14.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假设 2028 年起新能源汽车按税法征收车辆购置税。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154,481,363.00 元，评估价值 165,943,944.62 元，评估增值 11,462,581.62 元，增值率为 7.42%；

负债账面价值 47,656,693.41 元，评估价值 46,875,317.22 元，评估减值 781,376.19 元，减值率为 1.64%；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6,824,669.59 元，评估价值 119,068,627.40 元，评估增值 12,243,957.81 元，增值率为 11.46%。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3,516,628.47	113,908,588.52	391,960.05	0.35%
非流动资产	2	40,964,734.53	52,035,356.10	11,070,621.57	27.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6,667,876.97	37,055,733.96	10,387,856.99	38.95%
固定资产	4	4,330,645.40	5,111,400.00	780,754.60	18.03%
其中：机器设备	5	4,330,645.40	5,111,400.00	780,754.60	1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3,997,495.21	3,899,505.19	-97,990.02	-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968,716.95	5,968,716.95	-	0.00%
资产合计	8	154,481,363.00	165,943,944.62	11,462,581.62	7.42%
流动负债	9	46,883,598.33	46,102,222.14	-781,376.19	-1.67%
非流动负债	10	773,095.08	773,095.08	-	0.00%
负债合计	11	47,656,693.41	46,875,317.22	-781,376.19	-1.64%
股东全部权益	12	106,824,669.59	119,068,627.40	12,243,957.81	11.4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元整），与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 106,824,669.5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0,655,330.41 元，增值率为 19.34%；与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55,291.7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1,524,708.21 元，增值率为 9.94%。

（三）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湖南三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480,0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湖南三维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068,627.40 元，两者相差 8,411,372.60 元，差异率 7.06%。

评估人员认为，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

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出租车经营权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即：湖南三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7,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元整），与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 106,824,669.5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0,655,330.41 元，增值率为 19.34%；与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55,291.7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1,524,708.21 元，增值率为 9.94%。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湖南三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湖南三维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我们发现湖南三维公司下属所有子公司自用车辆登记证所有人均为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均未办理所有人变更登记，湖南三维公司子公司均已出具权属声明，证明车辆产权归其所有。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含子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湖南三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实物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进行一般性的常规了解，未借用仪器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检测工作。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三）列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有应收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车贷账面价值 0.00 元（账面余额 6,869,295.37 元，坏账准备 6,869,295.37 元），涉及 112 户个人逾期款项，湖南三维公司已委托律所进行清收多年，主要款项已涉诉且判决但仍催收无果。根据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函》，预计可收回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扣除应支付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的清收费用（按可收回金额的 45% 计算清收费用）后，预计可收回净额不超过 27.5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律所预估的可收回净额确认评估值。

(四) 根据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续离退休人员费用,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后续不再发生该费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三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

序号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账面余额	抵押物	所属公司	备注
1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	0.00%	449,680.00	37,473.92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截至评估报告日已还清
2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0.00%	281,050.00	46,842.00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截至评估报告日已还清
3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0.00%	224,840.00	37,473.60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截至评估报告日已还清
4		2021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0.00%	168,630.00	35,131.44	车辆	邵阳三维公司	
5	合计				1,452,730.00	156,920.96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三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湖南三维公司:

序号	涉案被告	公司诉讼地位	案情概要	一审判决时间	一审裁判结果	诉讼进度	涉及科目
1	周正强(ADX0115)	原告	因驾驶员欠费,公司起诉驾驶员解除合同、支付欠费和违约金、交还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	2022.7.12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驾驶员上诉,二审未判决	应收账款—应收湘ADX0115租赁费68,910.52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2	曾智华(湘ADX1387)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DX1387租赁费67,197.38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3,850.02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3	郭雄伟(湘AT0397)	原告		2022.6.16	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T0397租赁费2,201.00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中1,647.01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4	陈小春(湘AT0413)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湘AT1196租赁费57,365.43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7,200.00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5	刘毅（湘AT1193）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T1193租赁费 61,901.4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7,2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6	段国军（湘AT1196）	原告		2022.6.16	解除合同、驾驶员支付欠费及违约金、交还车辆和附属设施设备		应收账款—应收湘AT1196租赁费 57,365.4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 7,2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7	李顺、王碧君、易根深和朱新强（湘ADX8823、湘AT1226、湘AT0431、湘ADX6002）	原告		2022.12.16 （起诉时间）	未判决	一审未判决	应收账款—租赁费—湘ADX8823 59,567.69 元、湘ADX6002 61,101.63 元、湘AT1226 43,284.70 元、湘AT0431 26,466.00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出租车税规费湘ADX6002 8,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出租车履约保证金湘ADX8823 10,000.00 元、湘ADX6002 10,000.00 元、湘AT1226 10,000.00 元、湘AT0431 10,0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被告均未归还承租车辆，公司目前仍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收承包费挂应收账款并确认收入。截至评估报告日，因上述案件所涉二审或一审判决未下达，企业未计提违约金，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保留。

2) 岳阳子公司

出租车承租人刘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驾驶车牌号为湘 FT3315 的车租车时，在岳阳市岳阳楼区与原告刘运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此事故经交警现场勘察认定，被告刘波负主要责任，应承担本次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误工工资、后期护理及回复费用、精神赔偿等费用 80%。经查明，该肇事车辆系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三维”）所有，出该起事故前，岳阳三维在永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该保险公司已在投保限额内赔付 119.8 万元，剩余赔款为 75.17 万元。原告刘运清要求刘波赔偿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各项费用共计 75.17 万元；要求依法判令岳阳三维作为肇事车辆（车牌号为湘 FT3315）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对上述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剩余赔偿款项 75.17 万元已在预计负债科目中体现。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预计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邵阳子公司

邵阳三维公司出租车承租人范新平于2023年7月7日,向邵阳市大新区人民法院对邵阳三维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出租车(车牌号湘EX2396)的车辆所有权归他所有;协助范新平办理车辆湘EX2396所有权过户手续,费用由邵阳三维公司承担,不能改变该车辆为运营车的性质;要求由邵阳三维公司承担本诉讼案所有诉讼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三维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或有事项。

(六)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因坏账准备、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助、经营租赁车辆一次性税前抵扣税收差异、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外,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七) 除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经营租赁车辆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外,其余(含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值均为含增值税价值。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010号)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九)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2023年9月27日,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协会发布了《告市城区全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书》(邵客协字[2023]11号),规定由企业驾驶员2023年9-11月每月每车补贴300元。

2023年10月20日,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协会发布了《关于推动行业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通知》(邵客协字[2023]17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企业设置交通安全奖励、营运服务奖励、稳定贡献奖励,各项奖励每车每月各100元。另设置单项贡献奖励、明星车组奖励。

2023年10月23日,长沙市出租汽车协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星级车组”评选的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企业设置交通安全奖励、营运服务奖励、维护稳定奖励,各项奖励每车每月各100元。另设置年度评星奖励。

2023年10月16日,岳阳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补贴的通知》(岳出租协字[2023]14号),规定自2023年11月起至承租出租车经营期结束,每台出租车每月补贴200元。

2023年10月26日，岳阳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发包方案的通知》（岳出租协字[2023]15号），新能源车型租赁承包金不得高于4900元/月。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二）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三）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起计算，

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 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 收益法计算表
- 附件十三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附件一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中拓股会纪〔2023〕51号

二〇二三年第二十二次办公会议纪要

7月10日，袁仁军董事长在总部1018会议室主持召开2023年第22次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拓新材料拟购置土地补充仓储周转用地、拟处置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等两项议案，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中拓新材料拟购置土地补充仓储周转用地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投资证券部关于中拓新材料拟购置土地补充仓储周转用地有关情况的汇报。为满足中拓新材料仓储用地需求，保障工厂稳健生产运营，会议同意参与海盐县23-043号地块竞拍。

二、关于拟处置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投资证券部关于拟处置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根据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为加快与战略不符且不具备竞争力资产处置，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三维企业10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



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三维企业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会议明确，三维企业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维企业继续延续，但挂牌转让的股权交易完成之日前的员工劳动经济补偿金由公司承担并在股权变更登记日前支付到位，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制订并执行。

参加人员：袁仁军、张端清（视频）、徐愧儒、魏勇、
梁靓、邓朱明、雷邦景、袁绍云（视频）

列席人员：刘静、赵岩

请假人员：邢哲愆

记录人员：陆剑峰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主送：公司高管。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二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0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3TYAUFLSD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6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21010 号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维）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三维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三维，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三维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湖南三维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三维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三维、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三维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三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三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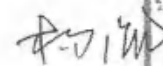
6. 就湖南三维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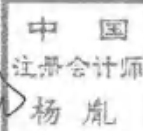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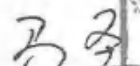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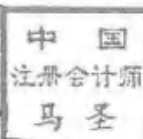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马圣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026,084.68	596,54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195,699.84	906,30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413,872.35	262,807.15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16,191,812.94	120,217,570.6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	905,392.89	707,136.20
流动资产合计		120,732,862.70	122,690,36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4,983,232.64	4,222,309.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7	1,161,523.93	1,341,936.9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9	63,750.00	79,86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4,306,663.74	1,825,79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1	27,490,907.25	30,357,39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6,077.56	37,827,299.53
资产总计		158,738,940.26	160,517,66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156,920.96	926,63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3	192,542.22	325,552.22
预收款项	注释11	376,062.54	
合同负债	注释15	427,605.44	865,696.5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2,804,563.84	1,039,986.00
应交税费	注释17	2,160,274.80	1,912,437.27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33,719,436.99	32,806,634.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348,502.79	343,439.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85,909.58	38,220,37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0	834,212.99	1,010,360.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1	751,696.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0	1,011,82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7,738.89	1,010,360.97
负债合计		42,783,648.47	39,230,737.7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2	90,881,252.02	90,881,252.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3	334,292.65	5,302,16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4	12,941,328.42	12,941,328.42
未分配利润	注释25	11,798,418.70	12,162,18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955,291.79	121,286,930.5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5,955,291.79	121,286,930.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738,940.26	160,517,66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10,797,605.38	21,962,616.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578,601.60	760,613.30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212,251.78	48,099.15
销售费用	注释28		86,621.87
管理费用	注释29	8,808,908.05	15,621,790.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0	40,470.92	82,459.90
其中：利息费用		26,275.15	66,740.04
利息收入		8,033.55	21,706.5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9,111.77	75,04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104,883.95	101,69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22,963.80	1,068,14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564.65	6,607,926.2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2,709.56	9,474.3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219,774.44	40,74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499.77	6,576,653.0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1,231,461.47	18,18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61.70	6,558,472.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5,290.29	-476,179.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61.70	6,558,472.4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61.70	6,558,472.4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961.70	6,558,47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961.70	6,558,47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1,494.11	23,243,26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241.96	4,466,2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6,736.07	27,709,53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319.99	1,462,8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0,113.01	10,184,98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1,413.48	1,252,12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066.11	17,952,8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6,912.59	30,852,75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23.48	-3,143,21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65.32	1,068,56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2,994.82	93,007,1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6,160.14	94,075,69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800.58	2,513,52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7,87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0,522.72	91,805,00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3,200.27	94,318,53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40.13	-242,8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709.60	562,09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4.80	15,34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24.76	345,72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069.16	923,16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69.16	-616,15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14.19	-4,002,21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8.81	4,201,2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33.00	199,018.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128 —

2022年12月31日									
时区士丹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流动资产	99,881,252.02	一、流动负债	12,841,238.42	二、非流动负债	12,841,238.42	三、所有者权益	12,841,238.42	四、所有者权益	12,841,238.42
1.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 长期借款	12,841,238.42	3.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4. 资本公积	12,841,238.42
2. 应收账款	89,881,252.02	3. 应付账款	1,841,238.42	3. 其他综合收益	12,841,238.42	5. 盈余公积	12,841,238.42	6. 未分配利润	12,841,238.42
3. 其他流动资产		4. 其他流动负债		4. 其他综合收益		7. 其他所有者权益		8. 其他所有者权益	
二、非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负债		五、所有者权益		五、所有者权益		五、所有者权益	
1. 固定资产	10,000,000.00	1.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 无形资产	89,881,252.02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1,238.42	2. 资本公积	12,841,238.42	2. 资本公积	12,841,238.42	2. 资本公积	12,841,238.42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 盈余公积	12,841,238.42	3. 盈余公积	12,841,238.42	3. 盈余公积	12,841,238.42
三、资产总计	99,881,252.02	三、负债总计	12,841,238.42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1,238.42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1,238.42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1,238.42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1,238.42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300,000.00	11,510,031.06	6,465,639.41	100,235,111.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计提					
2. 本期使用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300,000.00	12,041,326.42	12,982,100.48	121,208,920.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198.31	119,96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631,208.32	398,685.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5,92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11,132,015.83	114,874,985.3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9,286.01	707,136.20
流动资产合计		113,516,628.47	116,100,775.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6,667,876.97	2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0,645.40	3,522,79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495.21	1,777,52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8,716.95	8,268,90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4,734.53	35,269,219.70
资产总计		154,481,363.00	151,369,99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6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742.22	197,742.22
预收款项		376,062.54	
合同负债		7,335.44	332,986.91
应付职工薪酬		1,601,963.50	688,008.00
应交税费		74,747.33	312,420.37
其他应付款		44,654,747.30	41,950,023.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83,598.33	43,969,84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09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095.08	
负债合计		47,656,693.41	43,969,841.28
股东权益：			
股本		90,881,252.02	90,881,252.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606.27	350,60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51,981.37	12,451,981.37
未分配利润		3,140,829.93	3,716,314.47
股东权益合计		106,824,669.59	107,400,15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481,363.00	151,369,99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714,599.49	8,338,173.8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78,601.60	750,413.30
税金及附加		81,046.91	38,862.12
销售费用			11,937.87
管理费用		3,540,289.25	6,804,87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36.85	1,733.50
其中：利息费用			347.77
利息收入		7,450.14	7,857.88
加：其他收益		8,476.71	55,65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5,845,01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83.56	84,90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65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518.03	7,045,594.68
加：营业外收入		2,269.01	8,274.33
减：营业外支出		219,774.44	10,65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012.60	7,043,213.57
减：所得税费用		859,497.14	-1,376,29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484.54	8,419,50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484.54	8,419,50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484.54	8,419,50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3,895.19	9,033,49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150.13	270,1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5,045.32	9,303,61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339.99	736,37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344.13	4,160,45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564.48	549,30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085.11	15,130,9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333.71	20,577,0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711.61	-11,273,4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5,01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6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0,062.48	50,855,34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0,062.48	57,030,02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112.58	2,423,33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7,87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9,895.00	43,523,0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884.55	45,946,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22.07	11,083,61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0.00	307,0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29.54	117,15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68.77	2,8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198.31	119,96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81,252.02				350,506.27				12,461,081.37	3,798,314.47	107,400,154.13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初余额	90,881,252.02				350,506.27				12,461,081.37	3,798,314.47	107,400,154.13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溢计和专项储备转入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溢计和专项储备转入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881,252.02				350,506.27				12,461,081.37	3,140,826.51	106,834,666.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81,252.02					98,986,55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0,006.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81,252.02	350,006.27				98,986,55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8,503.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41,550.37				-841,550.37
2. 对股东的分配		841,550.37				-841,550.3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81,252.02	350,006.27				107,405,05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1996年7月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过历次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为9088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0317M。法定代表人徐愧儒,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裙楼5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出租车营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



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



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 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项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九）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项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	5	2.26
机器设备	3-5	0-9	18.40-33.33
电子设备	2-5	0-5	19.00-47.50
运输工具	4-8	5-8	11.50-23.50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年	

（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并履行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的在岗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出租车营运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提供服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或代表货权的凭证交付给购货方，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出租车业务：按照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收入收取时间和方法按月确定，在收到款项或虽未收到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一）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



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二/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790.04	274,127.62	2,099,91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927.70	273,927.70
未分配利润	12,162,180.48	199.92	12,162,380.4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其他提供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5%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三)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和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首市	吉首市	商业
2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岳阳市	岳阳市	商业
3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益阳市	益阳市	商业
4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邵阳市	邵阳市	商业
5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永州市	永州市	商业
6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郴州市	郴州市	商业
7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衡阳市	衡阳市	商业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成本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成本	取得方式
1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00	投资设立
2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100.00	2,200,000.00	投资设立
3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投资设立
4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投资设立
5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6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7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4,967,876.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2023年1月-6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2023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	2023年1-6月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4,927,700.02	-85,467.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2023年1月-6月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4.30	4,967,876.97	4,967,876.9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616.32	-45,290.25	40,297.96	40,297.96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026,084.68	596,545.81
合计	2,026,084.68	596,545.8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行业安全保证金	1,381,351.68	397,527.00
合计	1,381,351.68	397,527.00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32,637.42	942,148.25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170,991.84	16,097.28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397,670.00	3,347,579.42
5年以上	6,471,625.37	3,530,715.95
小计	8,172,924.63	7,836,540.90
减:坏账准备	6,977,224.79	6,930,231.97
合计	1,195,699.84	906,308.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72,924.63	100.00	6,977,224.79	85.37	7,836,540.90	100.00	6,930,231.97	88.43
其中:账龄组合	8,172,924.63	100.00	6,977,224.79	85.37	7,836,540.90	100.00	6,930,231.97	88.43
合计	8,172,924.63	—	6,977,224.79	—	7,836,540.90	—	6,930,231.97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2,637.42	13.86	56,831.87	942,148.25	12.02	47,107.42
1-2年(含2年)	170,991.84	2.09	51,297.55	16,097.28	0.21	4,829.18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397,670.00	4.87	397,670.00	3,347,579.42	42.72	3,347,579.42
5年以上	6,471,625.37	79.18	6,471,625.37	3,530,715.95	45.05	3,530,715.95
合计	8,172,924.63	—	6,977,224.79	7,836,540.90	—	6,930,231.9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23年1-6月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30,231.97	46,992.82				6,977,224.79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6,930,231.97	46,992.82				6,977,224.79
合计	6,930,231.97	46,992.82				6,977,224.79

2)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4,435.64	-84,203.67				6,930,231.97
其中：账龄组合	7,014,435.64	-84,203.67				6,930,231.97
合计	7,014,435.64	-84,203.67				6,930,231.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融中心逾期车贷	6,767,295.37	82.80	6,767,295.37
司机	1,303,629.26	15.95	107,929.42
代垫工行分期	102,000.00	1.25	102,000.00
合计	8,172,924.63	100.00	6,977,224.79

续：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融中心逾期车贷	6,776,295.37	86.47	6,776,295.37
司机税规费-承包费	636,340.60	8.12	128,717.03
代垫工行分期	423,904.93	5.41	25219.57
合计	7,836,540.90	100.00	6,930,231.97

注释3.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0,900.00	99.28		255,000.00	97.03	
1-2 年 (含 2 年)	2,972.35	0.72		7,807.15	2.97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3,872.35	100.00		262,807.1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永通华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	91.82	
合计	380,000.00	91.82	

续: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永通华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00	97.03	
合计	255,000.00	97.03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116,191,812.94	120,217,570.62
合 计	116,191,812.94	120,217,570.6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393,946.44	60,769,831.77
1-2 年 (含 2 年)	57,217,064.00	26,047,825.49
2-3 年 (含 3 年)	22,844,423.27	33,050,722.52
3-5 年 (含 5 年)	7,056,304.67	96,550.00
5 年以上	143,083.55	49,758.70
小计	116,654,821.93	120,622,688.48
减: 坏账准备	463,008.99	405,117.86
合计	116,191,812.94	120,217,570.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54,821.93	100.00	463,008.99	0.40	120,622,688.48	100.00	405,117.86	0.3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0,324,516.79	94.57			115,644,516.79	95.87		
账龄组合	6,330,305.14	5.43	463,008.99	7.31	4,978,171.69	4.13	405,117.86	8.14
合计	116,654,821.93	—	463,008.99	—	120,622,688.48	—	405,117.86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65,785.44	97.40	308,289.29	4,772,584.98	95.87	238,629.25
1-2年(含2年)	14,000.00	0.22	4,200.00	54,485.01	1.09	16,345.51
2-3年(含3年)				4,793.00	0.10	3,834.40
3-5年(含5年)	7,436.15	0.12	7,436.15	96,550.00	1.94	96,550.00
5年以上	143,083.55	2.26	143,083.55	49,758.70	1.00	49,758.70
合计	6,330,305.14	—	463,008.99	4,978,171.69	—	405,117.86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0,324,516.79			115,644,516.79		
合计	110,324,516.79			115,644,516.7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3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4,121.94	170,995.92		405,117.8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95,039.35	-37,148.22		57,891.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9,161.29	133,847.70		463,008.99

2)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0,784.29	181,826.12		422,610.4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62.35	-10,830.20		-17,492.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4,121.94	170,995.92		405,117.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0,324,516.79	1-4 年	94.57	
出租车承包人	税费费	3,974,728.66	1 年以内	3.41	198,736.44
合计		114,299,245.45		97.98	198,736.44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5,644,516.79	1-3 年	95.87	
出租车承包人	税费费	3,887,510.44	1 年以内	3.22	194,375.52
合计		119,532,027.23		99.09	194,375.52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48,573.03	707,136.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819.86	
合计	905,392.89	707,136.20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83,232.64	4,222,309.42
合 计	4,983,232.64	4,222,309.42

(一) 固定资产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7,258,903.77	1,302,800.58	20,491.00	8,541,213.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0,479.16			640,479.16
机器设备	293,901.85		11,870.00	282,031.85
运输工具	5,492,324.86	1,280,118.09		6,772,442.95
电子设备	413,921.65	22,682.49		436,604.14
办公设备	414,721.25		8,621.00	406,100.25
其他	3,555.00			3,555.00
2.累计折旧合计	3,036,594.35	541,378.34	19,991.98	3,557,980.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418.53	7,264.59		161,683.12
机器设备	271,113.77	3,559.50	11,668.48	263,004.79
运输工具	1,868,802.98	519,469.83		2,388,272.81
电子设备	361,761.24	7,994.15		369,755.39
办公设备	377,120.58	3,090.27	8,323.50	371,887.35
其他	3,377.25			3,377.25
3.账面净值合计	4,222,309.42	—	—	4,983,23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060.63	—	—	478,796.04
机器设备	22,788.08	—	—	19,027.06
运输工具	3,623,521.88	—	—	4,384,170.14
电子设备	52,160.41	—	—	66,848.75
办公设备	37,600.67	—	—	34,212.90
其他	177.75	—	—	177.75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5.账面价值合计	4,222,309.42	—	—	4,983,23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060.63	—	—	478,796.04
机器设备	22,788.08	—	—	19,027.06
运输工具	3,623,521.88	—	—	4,384,170.14
电子设备	52,160.41	—	—	66,848.75
办公设备	37,600.67	—	—	34,212.90
其他	177.75	—	—	177.75

2) 2022年1-12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4,823,608.29	2,449,193.48	13,898.00	7,258,903.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0,479.16			640,479.16
机器设备	293,612.85	12,638.00	12,349.00	293,901.85
运输工具	3,081,283.44	2,411,041.42		5,492,324.86
电子设备	396,664.19	17,257.46		413,921.65
办公设备	406,464.65	8,256.60		414,721.25
其他	5,104.00		1,549.00	3,555.00
2.累计折旧合计	2,277,603.32	772,394.11	13,403.08	3,036,59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889.36	14,529.17		154,418.53
机器设备	276,372.35	6,672.95	11,931.53	271,113.77
运输工具	1,138,992.89	729,810.09		1,868,802.98
电子设备	347,289.82	14,471.42		361,761.24
办公设备	370,210.10	6,910.48		377,120.58
其他	4,848.80		1,471.55	3,377.25
3.账面净值合计	2,546,004.97	—	—	4,222,30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0,589.80	—	—	486,060.63
机器设备	17,240.50	—	—	22,788.08
运输工具	1,942,290.55	—	—	3,623,521.88
电子设备	49,374.37	—	—	52,160.41
办公设备	36,254.55	—	—	37,600.67
其他	255.20	—	—	177.75
4.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5.账面价值合计	2,546,004.97	—	—	4,222,30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0,589.80	—	—	486,060.63
机器设备	17,240.50	—	—	22,788.08
运输工具	1,942,290.55	—	—	3,623,521.88
电子设备	49,374.37	—	—	52,160.41
办公设备	36,254.55	—	—	37,600.67
其他	255.20	—	—	177.75

注释7. 使用权资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946,449.95			1,946,449.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6,449.95			1,946,449.95
2. 累计折旧合计：	604,513.03	180,412.99		784,92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4,513.03	180,412.99		784,926.02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1,936.92	—	—	1,161,523.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1,936.92	—	—	1,161,523.93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1,936.92	—	—	1,161,523.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1,936.92	—	—	1,161,523.93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545,844.51	908,684.09	508,078.65	1,946,449.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5,844.51	908,684.09	508,078.65	1,946,449.95
2. 累计折旧合计：	410,977.13	362,895.45	169,359.55	604,513.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0,977.13	362,895.45	169,359.55	604,513.03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4,867.38	—	—	1,341,936.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4,867.38	—	—	1,341,936.92
4. 减值准备合计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4,867.38	—	—	1,341,936.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4,867.38	—	—	1,341,936.92

注释8. 商誉

（一）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合计	350,606.27			350,606.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合计	350,606.27			350,606.27

（二）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合计	350,606.27			350,606.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湖南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合计	350,606.27			350,606.27

注释9.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用	79,863.80	2,000.00	18,113.80		63,750.00	
合计	79,863.80	2,000.00	18,113.80		63,750.00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用	42,080.52	73,000.00	35,216.72		79,863.80	
合计	42,080.52	73,000.00	35,216.72		79,863.80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663.74	17,484,366.24	1,825,790.04	7,335,142.83
信用减值准备	1,850,480.62	7,440,233.81	1,825,790.04	7,335,142.83
租赁负债	240,828.95	1,182,715.75		
其他收益	2,215,354.17	8,861,416.68		
2.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829.90	4,253,904.31		
使用权资产	1,011,829.90	4,253,904.31		

注释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资产原值	162,627,317.85	158,366,992.06
减：待转租赁资产	135,136,410.60	128,009,592.71
合计	27,490,907.25	30,357,399.35

注释12.短期借款

(一)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6,920.96	926,630.56
合计	156,920.96	926,630.56

注释13.应付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1,842.22	325,552.22
1-2年	700.00	
合计	192,542.22	325,552.22

注释14.预收款项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6,062.54	
合计	376,062.54	

注释15.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出租车承包款	427,605.44	865,696.51
合计	427,605.44	865,696.51

注释16.应付职工薪酬

(一)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570,000.00	4,996,911.81	3,470,684.48	2,096,227.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986.00	754,379.80	516,029.29	708,336.51
3. 辞退福利		215,061.00	215,061.00	-
合计	1,039,986.00	5,966,352.61	4,201,774.77	2,804,563.84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561,908.60	8,673,817.76	8,665,726.36	570,000.0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196.00	1,489,854.51	1,512,064.51	469,986.00
合计	1,054,104.60	10,163,672.27	10,177,790.87	1,039,986.00

(二) 短期薪酬列示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000.00	3,970,913.83	2,475,582.83	2,065,331.00
2. 职工福利费		215,737.40	207,667.40	8,070.00
3. 社会保险费		303,558.58	296,672.65	6,88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700.35	266,495.91	6,204.44
工伤保险费		29,103.23	28,421.74	681.49
补充医疗保险		1,755.00	1,755.00	
4. 住房公积金		394,858.00	386,927.00	7,93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95.00	66,392.60	1,802.40
6. 其他短期薪酬		43,649.00	37,442.00	6,207.00
合 计	570,000.00	4,996,911.81	3,470,684.48	2,096,227.33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110.00	6,763,294.87	6,754,404.87	57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468,217.39	468,217.39	
3. 社会保险费		550,757.59	550,75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490.57	491,490.5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56,747.02	56,747.02	
补充医疗保险		2,520.00	2,520.00	
4. 住房公积金		752,222.00	752,22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60	139,325.91	140,124.51	
合 计	561,908.60	8,673,817.76	8,665,726.36	570,000.00

(三)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505,537.28	494,175.84	11,361.44
2. 失业保险费		22,350.52	21,853.45	497.07
3. 企业年金缴费	469,986.00	226,492.00		696,478.00
合计	469,986.00	754,379.80	516,029.29	708,336.51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978,327.84	978,327.84	
2. 失业保险费		41,540.67	41,540.67	
3. 企业年金缴费	492,196.00	469,986.00	492,196.00	469,986.00
合计	492,196.00	1,489,854.51	1,512,064.51	469,986.00

注释17.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27,658.43	
企业所得税	356,876.12	1,498,389.47
个人所得税	370,637.61	406,78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17.92	
教育费附加	24,383.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55.82	
水利建设基金	2,563.83	46.60
印花税	4,981.28	7,213.69
合计	2,160,274.80	1,912,437.27

注释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33,719,436.99	32,806,634.95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 计	33,719,436.99	32,806,634.95

(一)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出租车押金保证金	26,438,854.38	26,013,942.99
应收及暂付款	6,960,582.61	6,532,691.96
关联方往来	320,000.00	260,000.00
合 计	33,719,436.99	32,806,634.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未偿还原因
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3,789,000.00	未到期
出租车司机押金	1,090,000.00	未到期
客户贷款履约保证金	660,988.00	未到期
合 计	5,539,988.00	

续:

债权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2,577,600.00	未到期
出租车司机押金	1,422,029.00	未到期
客户贷款履约保证金	3,814,945.13	未到期
合 计	7,814,574.13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8,502.79	343,439.22
合 计	348,502.79	343,439.22

注释20.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6,040.72	719,846.64
1-2年	306,083.70	217,774.64
2-3年	270,000.00	182,027.90
3-4年	220,000.00	170,000.00
4-5年	85,000.00	170,00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267,124.42	1,459,649.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408.64	105,848.9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182,715.78	1,353,800.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8,502.79	343,439.22
合计	834,212.99	1,010,360.97

注释21.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通赔款	751,696.00	
合计	751,696.00	

注释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81,252.02	100.00			90,881,252.02	100.00
合计	90,881,252.02	100.00			90,881,252.02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81,252.02	100.00			90,881,252.02	100.00
合计	90,881,252.02	100.00			90,881,252.02	100.00

注释23.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02,169.62	5,000,000.00		5,302,169.62
合计	302,169.62	5,000,000.00		5,302,169.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5,302,169.62		4,967,876.97	334,292.65
合计	5,302,169.62		4,967,876.97	334,292.65

说明：资本公积增减变化系2023年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

注释24.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99,378.05	841,950.37		12,941,328.42
合计	12,099,378.05	841,950.37		12,941,328.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41,328.42			12,941,328.42
合计	12,941,328.42			12,941,328.42

注释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2,180.48	6,445,658.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199.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77.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62,380.40	6,451,336.30
本期增加额	-363,961.70	6,558,472.4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3,961.70	6,558,472.44
本期减少额		847,628.2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41,950.37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677.89
本期期末余额	11,798,418.70	12,162,180.48

注释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0,257,372.66		20,828,680.21	-69,334.00
出租车承包费	10,238,896.44		20,128,235.88	10,200.00
其他收入	18,476.22		700,444.33	-79,534.00
2. 其他业务小计	540,232.71	578,601.60	1,133,936.42	829,947.30
租赁收入	540,232.71	578,601.60	1,133,936.42	829,947.30
合计	10,797,605.37	578,601.60	21,962,616.63	760,613.30

注释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城建税	108,733.67	7,646.36
教育费附加	46,560.20	2,235.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40.12	3,102.93
印花税	8,209.26	29,557.08
车船使用税	4,057.50	2,440.00
地方各项基金	12,025.71	1,882.34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税		-2,016.00
房产税	1,537.14	3,074.28
土地使用税	88.18	176.36
合计	212,251.78	48,099.15

注释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劳务手续费		86,621.87
合计		86,621.87

注释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966,352.61	10,163,672.2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4,460.13	131,769.6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34,601.81	362,89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13.80	35,216.72
业务招待费	739,253.18	1,164,870.25
租赁费	189,000.75	404,844.00
办公费	72,981.01	185,580.35
咨询、中介费	97,190.76	446,038.67
差旅交通费	156,469.37	298,043.78
劳动保护费	237,814.45	501,996.91
诉讼费	3,280.00	32,060.65
邮电费	54,662.31	116,340.80
公务车辆费用	64,156.76	155,691.90
物业管理费	160,754.72	320,548.09
其他费用	809,816.39	1,302,221.34
合计	8,808,908.05	15,621,790.79

注释30.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6,275.15	66,740.04
减：利息收入	8,033.55	21,706.50
银行手续费	22,229.32	37,426.36
合计	40,470.92	82,459.90



注释3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297.93	74,060.96
个人所得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1,813.84	988.08
合 计	9,111.77	75,049.04

注释3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04,883.95	101,696.22
合 计	-104,883.95	101,696.22

注释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22,963.80	1,068,149.34
合 计	22,963.80	1,068,149.34

注释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其他	2,709.56	9,474.33
合 计	2,709.56	9,474.33

注释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罚金及滞纳金	219,476.94	20,747.54
无法收回的款项	297.50	20,000.00
合 计	219,774.44	40,747.54

注释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0,305.35	1,775,390.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68,843.88	-1,757,210.04
合 计	1,231,461.47	18,180.57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867,499.77	6,576,653.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874.94	1,644,16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501.57	-147,04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7,449.04	34,574.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596.44	267,57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2,259.09	-1,781,088.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491.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231,461.47	18,180.57

注释37.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961.70	6,558,47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4,883.95	-101,69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378.34	772,394.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412.99	362,895.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13.80	35,21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2,963.80	-1,068,14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9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275.15	66,74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480,873.70	-1,757,21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011,82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43,320.72	4,426,95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87,551.85	-12,438,838.76
其他	19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23.48	-3,143,216.26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908,684.0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733.00	199,01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018.81	4,201,2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14.19	-4,002,213.07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644,733.00	199,018.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733.00	199,01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33.00	199,018.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38.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932.00	1,841,932.00	购车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874,000.05	购车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1,381,351.68	397,527.00	行业安全保证金
合计	3,223,283.68	3,113,459.0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报告八注释 38 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 例%	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 比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	68,823.298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15,566,400.00

2.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5,519.05	54,037.17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960.52	75,610.62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0,938.64	32,686.73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8,653.06	116,141.59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0,250.55	17,508.74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32,887.65	269,999.36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4,736.22	88,274.34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8,272.32	118,658.41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0,256.70	108,307.96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4,937.21	112,359.28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085.48	35,118.58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5,870.29	95,033.6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7,909.40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5,060.27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7,205.99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车辆租赁	3,598.78	
合 计		540,232.73	1,711,645.8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4,516.79		115,644,516.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3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合 计	320,000.00	260,000.00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8,435.82	407,807.65
1-2 年（含 2 年）	170,991.84	16,097.28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397,670.00	3,347,579.42
5 年以上	6,471,625.37	3,530,715.95
小计	7,578,723.03	7,302,200.30
减：坏账准备	6,947,514.71	6,903,514.94
合计	631,208.32	398,685.3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8,723.03	100.00	6,947,514.71	91.67	7,302,200.30	100.00	6,903,514.94	92.09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7,578,723.03	100.00	6,947,514.71	91.67	7,302,200.30	100.00	6,903,514.94	92.09
合计	7,578,723.03	—	6,947,514.71	—	7,302,200.30	—	6,903,514.94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8,435.82	7.10	26,921.79	407,807.65	5.59	20,390.39
1-2年(含2年)	170,991.84	2.26	51,297.55	16,097.28	0.22	4,829.18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397,670.00	5.25	397,670.00	3,347,579.42	45.84	3,347,579.42
5年以上	6,471,625.37	85.39	6,471,625.37	3,530,715.95	48.35	3,530,715.95
合计	7,578,723.03	—	6,947,514.71	7,302,200.30	—	6,903,514.9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23年1-6月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03,514.94	43,999.77				6,947,514.71
其中：账龄组合	6,903,514.94	43,999.77				6,947,514.71
合计	6,903,514.94	43,999.77				6,947,514.71

2) 2022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89,330.37	-85,815.43				6,903,514.94
其中：账龄组合	6,989,330.37	-85,815.43				6,903,514.94
合计	6,989,330.37	-85,815.43				6,903,514.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融中心逾期车贷	6,767,295.37	89.29	6,767,295.37
司机	709,427.66	9.36	78,219.34
	7,476,723.03	98.65	6,845,514.71

续: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融中心逾期车贷	6,776,295.37	93.80	6,776,295.37
司机	423,904.93	5.81	25,219.57
合计	7,200,200.30	99.61	6,801,514.9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111,132,015.83	114,874,985.38
合 计	111,132,015.83	114,874,985.38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071,333.55	58,437,390.31
1-2 年 (含 2 年)	57,203,064.00	22,844,423.27
2-3 年 (含 3 年)	22,844,423.27	33,658,722.52
3-5 年 (含 5 年)	7,056,304.67	96,550.00
5 年以上	137,939.76	44,464.91
小计	111,313,065.25	115,081,551.01
减: 坏账准备	181,049.42	206,565.63
合计	111,132,015.83	114,874,985.3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313,065.25	100.00	181,049.42	0.16	115,081,551.01	100.00	206,565.63	0.18
其中: 账龄组合	858,846.03	0.77	181,049.42	21.08	1,380,134.22	1.20	206,565.63	14.97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110,454,219.22	99.23			113,701,416.79	98.80		
合计	111,313,065.25	—	181,049.42	—	115,081,551.01	—	206,565.63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3,470.12	83.07	35,673.51	1,234,326.31	89.44	61,716.32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4,793.00	0.35	3,834.40
3-5年(含5年)	7,436.15	0.87	7,436.15	96,550	6.99	96,550.00
5年以上	137,939.76	16.06	137,939.76	44,464.91	3.22	44,464.91
合计	858,846.03	—	181,049.42	1,380,134.22	—	206,565.63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0,454,219.22			113,701,416.79		
合计	110,454,219.22			113,701,416.7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3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569.71	170,995.92		206,565.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32.01	-37,148.22		-25,516.21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201.72	133,847.70		181,049.42

2)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832.69	181,826.12		205,658.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37.02	-10,830.20		906.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569.71	170,995.92		206,565.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0,324,516.79	1-4 年	99.11	
出租车承包人	出租车税规费	613,470.12	1 年以内	0.55	30,673.51
合计	—	110,937,986.91	—	99.66	30,673.51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3,701,416.79	1-3 年	98.8	
出租车承包人	出租车税规费	1,234,326.31	1 年以内	1.07	61,716.32
合计	—	114,935,743.10	—	99.87	61,716.32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21,700,000.00			21,700,000.00
小计	21,700,000.00			21,7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1,700,000.00			21,700,00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21,700,000.00	4,967,876.97		26,667,876.97
小计	21,700,000.00	4,967,876.97		26,667,876.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1,700,000.00	4,967,876.97		26,667,876.9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1,700,000.00			21,7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4,967,876.97		4,967,876.97		
合计	21,700,000.00	4,967,876.97		26,667,876.97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174,366.78		7,214,437.41	-79,534.00
车辆承包收入	4,202,977.97		7,055,929.42	
其他收入	-28,611.19		158,507.99	-79,534.00
2. 其他业务小计	540,232.71		1,123,736.42	829,947.30
租赁收入	540,232.71	578,601.60	1,123,736.42	829,947.30
合计	4,714,599.49	578,601.60	8,338,173.83	750,413.30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5,018.71
合计		5,845,018.71

注释6. 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484.54	8,419,503.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483.56	-84,90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964.80	645,331.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7.50	-329,65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45,0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219,975.06	-1,759,86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773,09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3,006.78	-888,149.45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69,337.05	-11,430,711.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711.61	-11,273,47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198.31	119,968.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968.77	2,81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29.54	117,155.99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468,198.31	119,968.7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198.31	119,96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198.31	119,968.7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记录、公示、监管
信用信息、服务
企业信用体系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清算、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20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杨晨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03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3000012025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6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1-22
身份证号: 330724199011226918
执业证书号: 330724199011226918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年度检查



本证书自2020年4月9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6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86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类型

注册资本 陆亿捌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袁仁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84室

经营范围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含金融业务)、汽车租赁、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餐饮业、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三处公司
仓储、运输、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317M

照执业扣

(副)本

副本编号: 3-3



行權二維碼登錄
“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
了解更多登記、
備案、許可、備
案信息。

称名

湖南省三維企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責任公司 (非自然入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代表定法

徐槐儒

圍
規
管
經

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装饰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
务。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装饰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玖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9日

长期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城裙楼5楼



登記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仅作参考 使用 再复印无效

再復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58R5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裙楼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 FV6462LADC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B25N8N7014470

发动机号码 468803

注册日期 2022-06-10 发证日期 2022-06-10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58R5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20kg

整备质量 16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89×1860×16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7002710516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4 - 3 - 0 - 9 - 2 - 3 - 1 - 8 - 6 - 0 - 3 - 4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8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6-1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58R5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大众牌	
7.车辆型号	FV6460LA02C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5B2348N707447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468803		12.发动机型号	DPL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ml/	kw
15.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1984	137
17.轴距	前	后	18.轮胎数	方向盘	
19.轮胎规格	1576	1566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H
21.轴距	2357/55 R18		22.轴数	3	
23.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mm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2120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5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24	
			33.发证机关章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发证日期	2022-06-10	

第2页

登记栏

1.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6-1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登记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tari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76R1W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庭裙楼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6462LADC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B25NXXN7014468

发动机号码 468806

注册日期 2022-06-10 发证日期 2022-06-10

注册日期 2022-06-10 发证日期 2022-06-10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76R1W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645kg

外廓尺寸 4589×1860×1670mm

备注

核定载质量

准牵引质量

检验记录

汽油



43X002710516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4 3 0 0 0 2 3 1 9 6 0 8 3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X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6-1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75R1W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牌	
7. 车辆型号	FV6462LADCG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3B25AXX791446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468806		12. 发动机型号	DPL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84 ml/ 137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76	后 1566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55 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3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80	宽 1866	高 1676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12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24	34. 发证日期 2022-06-10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1.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6-1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登 记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9页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及时向机动车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form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59R1H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裙楼5楼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52NABCB
Use Character Model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157N6029830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S71396
通警察支队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2-06-28 发证日期 2022-06-2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湘A59R1H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710kg
核定载质量
整备质量 124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63×1815×1484mm 行李厢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4 3 0 0 2 1 8 0 4 4 T 0 *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6-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59R1H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牌
7. 车辆型号	FV7152NABCB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57N602983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571396	12. 发动机型号	BM8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ml/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46 后 152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5 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6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63 宽 1815 高 1484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4-22
		34. 发证日期	2022-06-28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6-28



第 3 页

登记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第 4 页

登记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tari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DF98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庭裙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比亚迪牌BYD7008BEVA8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XCE6CB6N026303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204140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6-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6-27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DF983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25kg

整备质量

165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65×1837×15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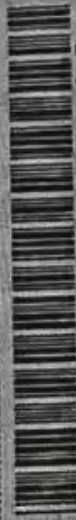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437002710784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2-06-27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DF983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车辆型号	BYD7000BEVA8		8.车身颜色	灰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XCE6CB6N026303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122041409		12.发动机型号	TZ180XSA	
13.燃料种类	电		14.排量/功率	ml/	100 kw
15.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580	后 158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1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71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765	宽 1837	高 1515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2025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1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6-08	34.发证日期 2022-06-27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DP693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3号天剑华城第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7008BEVA8

车辆识别代号 LGXCE6CB5N0261875

发动机号码 122041252

注册日期 2022-06-27

发证日期 2022-06-27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DP693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25kg

整备质量 1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65×1837×1515mm

准牵引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3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6-2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DP693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 车辆型号	DYD7000BEVA8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XCE6E05H020187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22041252	12. 发动机型号	12180XSA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kw	
15. 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00 后 150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1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05 宽 1837 高 151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705 宽 1837 高 1515 mm	34. 发证日期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6-08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DQ9613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玺华城裙楼5楼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7008BEVA8
Model

湖南省长沙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GXCE6CB8N0261854

市公安局交
Engine No. 发动机号码 122041244

通警察支队
Register Date 注册日期 2022-06-27 发证日期 2022-06-27

号牌号码 湘ADQ961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25kg

整备质量 1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65×1837×151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X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6-2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D0961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 辆 类 型	小型轿车		6.车 辆 品 牌	比亚迪牌	
7.车 辆 型 号	BYD7000BEV48		8.车 身 颜 色	灰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XCE6CB8N6201854		10.国 产 / 进 口	国产	
11.发 动 机 号	122041244		12.发动机型号	TZ180XSA	
13.燃 料 种 类	电		14.排 量 / 功 率	ml/kw	
15.制 造 厂 名 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转 向 形 式	方向盘	
17.轮 距	前 1580	后 1580	18.轮 胎 数	4	
19.轮 胎 规 格	21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轴 距	2718		22.轴 数	2	
23.外 廓 尺 寸	长 4765	宽 1837	高 1515	mm	
24.货 厢 内 部 尺 寸	长 4765	宽 1837	高 1515	mm	
25.总 质 量	2025 kg		26.核 定 载 质 量	kg	
27.核 定 载 客	5 人		28.准 牵 引 总 质 量	kg	
29.驾 驶 室 载 客	5 人		30.使 用 性 质	非营运	
31.车 辆 获 得 方 式	购买		32.车 辆 出 厂 日 期	2022-06-08	
			34.发 证 日 期	2022-06-27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6776R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城电梯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日产牌DFL7162VANH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8H92E01PY6327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5456H

注册日期
Registered Date

2023-04-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4-24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6776R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20kg

整备质量 13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41×1815×1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90031647024

ZB87CD2BBEE0E3263560158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04-2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6776H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日产牌		
7. 车辆型号	DFL7162VANHG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8H9ZE01PY63274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8545611	12. 发动机型号	HR16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8 ml 9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88 后 1594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6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21. 轴距	2712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41 宽 1815 高 145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72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3-02	34. 发证日期	2023-04-24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B623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塘一路103号玉创华基裙楼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6495NVD
VIN LSVU17CA9NN556031
发动机号码 735059
注册日期 2023-04-17
发证日期 2023-04-17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B623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615kg
整备质量 205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17×1989×1729mm
轴距 2800mm
燃料种类 汽油
检验记录



43900031646106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3-04-17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B625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车辆型号	SVW6425NVD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DL7CA9NV55607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735059		12.发动机型号	DXY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984 ml/ 152 kw	
15.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704	后 1721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55/50 R20 189V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98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917	宽 1980	高 1729	mm	33.发证机关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34.发证日期
25.总质量	2615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10-21	
					34.发证日期 2023-04-17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9256Q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虹世纪城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6462HBDE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B25N7N706185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1372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4-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4-07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9256Q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60kg

整备质量 1679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93×1860×16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9003164759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德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3-04-07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9256Q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大众牌		
7.车辆型号	FV5622HABE7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3R25N7M7061850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A13729		12.发动机型号	DTH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024 ml/ 137 kw		
15.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525	后 1576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35/55 R18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片	
21.轴距	2731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593	宽 1860	高 1665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2160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1-10-17	34.发证日期	2023-04-07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J605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推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城租楼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本田牌DHW6471R3CSP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LVHR33823P705882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06115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3-03-02 发证日期 2023-03-02

号牌号码 湘AJ605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606kg

外廓尺寸 4703×1866×1680mm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10081149915

7B21655FB60FE857356752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X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03-0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J60S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本田牌
7. 车辆型号	DHW6471R3CSF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HR53823P705882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061153	12. 发动机型号	115B7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8 ml/ 14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1 后 1627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65R17 104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1. 轴距	270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03 宽 1866 高 168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34. 发证日期	2023-03-02
25. 总质量	2147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2-02

第2页

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

湘财非字(2021)

01120343

湖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8325Y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城银座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日产牌DFL7120NATH2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BH9VEA4NY71948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8594W

湖南省长沙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2-22

号牌号码 湘A8325Y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00kg

整备质量 1477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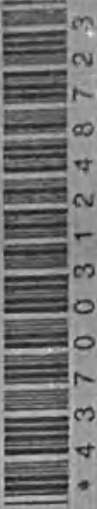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649×1815×144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混合动力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02-2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8325Y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日产牌	
7. 车辆型号	DFL7120NA1H2HEV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BH0VEA4NY71948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48594W		12. 发动机型号	HR12	
13. 燃料种类	混合动力		14. 排量/功率	1198 ml/	53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71	后 1577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0R17		mm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12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49	宽 1815	高 1445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9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7-29	34. 发证日期 2023-02-22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1992P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泰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63号天创华城裙楼3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7162VANH6

湖南省长沙市

车辆识别代号

LGBH92E08PY302072

发动机号码

146819H

注册日期

2023-02-10

发证日期

2023-02-10

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1992P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20kg

整备质量 1306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41×1815×1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汽油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集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K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02-1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19U2P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X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日产牌	
7. 车辆型号	DFL7162VANHC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8H92E08PY30207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46819H		12. 发动机型号	HR16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8 ml	8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88	后 1594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60R16		mm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12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4641	宽 1815	高 14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1-06	34. 发证日期
					2023-02-10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1072P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5楼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10BA4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3L5NG045277

发动机号码 222272054

注册日期 2023-01-13 发证日期 2023-01-13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1072P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90kg

整备质量 19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8×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4 3 9 0 0 3 0 2 7 1 3 5 3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3-01-13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1072P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别克牌	
7.车辆型号	SGM6521UEA4		8.车身颜色	棕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CUA83L5NG045277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222272054		12.发动机型号	LXH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998 ml/	159 kw
15.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02	后 1605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25/60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21.轴距	308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238	宽 1878	高 1806	mm	33.发证机关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2490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7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9-19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39J2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452WABCB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154N6194121

发动机号码 NH0688

注册日期 2022-03-23

有效期至 2022-03-24

号牌号码 湘A39J2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10kg

整备质量 124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63×1815×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X0026851087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3-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39J2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大众牌	
7.车辆型号	FV7152ABCB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54M619412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W10688		12.发动机型号	BWB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82 kw
15.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546 mm	后 152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195/65 R1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68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662 mm	宽 1815 mm	高 1484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662 mm	宽 1815 mm	高 1484 mm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总质量	1710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5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06	
			34.发证日期	2022-03-24	

登记栏

抵押登记

1.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3-2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3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4 页

登 记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9页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及时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tari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39H1L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52NABC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2153H6189427

发动机号码 NG6926

注册日期 2022-03-23 发证日期 2022-03-24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39H1L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710kg

整备质量 124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63×1815×1484mm 轴间距

备注

燃油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3806317X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3-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39H1L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大众牌	
7.车辆型号	FV7152VABCE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53M6189427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NC8926		12.发动机型号	DMB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83 kw	
15.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546	后 1528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195/65 R1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68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663	宽 1815	高 1484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总质量	1718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06	34.发证日期 2022-03-24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1.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0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3-2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登 记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9页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及时向机动车管船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s,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tari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39J2S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52HABC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154M6194121 发动机号码 NH00882705000
注册日期 2022-03-23 发证日期 2022-03-24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39J2S 档案编号 1710K9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10kg

整备质量 124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63×1815×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汽油

43X0026851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2011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建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一路188号五楼505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1UBA4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VIN LSCHAB316K011143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2872756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22-01-26 发证日期 Issu. Date 2022-01-26

号牌号码 湘A2011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90kg
整备质量 19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8mm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3 0 0 2 3 1 9 5 5 9 2 *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3-2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39624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牌	
7. 车辆型号	FV7152WACB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53K013953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W67266		12. 发动机型号	LWB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8 ml/ 83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46	后 1526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5 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 轴距	26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63	宽 1815	高 1484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71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06	
			33. 发证机关章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22-03-24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1.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3-2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登 记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9 页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tari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丢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22611B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建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一路103号美利安城5楼503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 SCV36.22.10B44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HAB316NG111432
发动机号码 21287756
注册日期 2022-01-26 发证日期 2022-01-26

号牌号码 湘A22611B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90kg
整备质量 1945kg
外廓尺寸 5238×1860×1860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雅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3860317X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1-0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MA20L1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 车辆类型	4. 车辆品牌		5. 车辆品牌	6. 车辆品牌
7. 车辆型号	8. 车身颜色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 国产/进口
11. 发动机号	12. 发动机型号		13. 燃料种类	14. 排量/功率
15. 制造厂名称	16. 转向形式		17. 轴距	18. 轮胎数
19. 轮胎规格	20. 钢板弹簧片数		21. 轴距	22. 轴数
23. 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11-22	34. 发证日期
			2022-01-06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 (中国)

号牌号码 湘A36P95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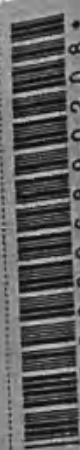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6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8×1878×1366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50026890208

上汽通用(沈阳)

CN QQ G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36P9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三雄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长沙开福区东岸一路12号天利华城3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321UBA2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3K5MG093635

发动机号码 212332060

注册日期 2021-12-01 发证日期 2021-12-01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VIN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12-0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36P9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6521JBA2		8. 车身颜色	棕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UA83L5M609363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12332060		12. 发动机型号	1.5V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6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2	后 160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0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38	宽 1875	高 180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46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9-24	
			33. 发证机关章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21-12-01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01XT2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长沙市雨花区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1UBA2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3LXK00936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233292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11-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1-29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01XT2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7人

整备质量 1900kg

外廓尺寸 5238×1878×1800mm

备注

总质量 2465kg

核定载质量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记录 汽油



430002689000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3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11-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B1XT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R6521HBA7		8. 车身颜色	棕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1A841YMG69467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12332922		12. 发动机型号	LSY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6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02	后 160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0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38	宽 1878	高 18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46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9-24	
			34. 发证日期	2021-11-29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68P5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

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3号承剑华庭裙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日产牌DFL6470VTNM2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BA2ME46M550380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09523E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10-22 发证日期 2021-10-22

号牌号码 湘A68P5E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2040kg

整备质量 1615kg

总质量

外廓尺寸 4681×1840×1730

核定载质量

注

其他信息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183888317A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10-2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05P5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日产牌	
7. 车辆型号	DFL6472S1NM7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0RM25546M550320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604523F		12. 发动机型号	KR15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7 ml/	15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85	后 150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75/6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81	宽 1840	高 1736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94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8-04	34. 发证日期 2021-10-22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1607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32号华城国际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京现代牌BH6450MGAS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EAH1E6GMS39747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M68930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4-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9-08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湘A1607E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5人

总质量

1900kg

整备质量14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4500×1850×1715mm

准驾车型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9002692161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3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9-0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18D7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北京现代牌	
7. 车辆型号	SH6450HCAS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H8K6GNS39717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016R0303		12. 发动机型号	G4N2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9 ml/ 118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2	后 161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64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00	宽 1850	高 1715 mm	33. 发证机关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31. 车辆获得方式			32. 车辆出厂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G76U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城嘉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EV7147FADC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V2A23C0N30841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NY7313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1-09-15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21-09-15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G76U0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5人	总质量	1910kg
整备质量	14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65×1832×147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9-1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G76U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 辆 类 型	小型轿车	6. 车 辆 品 牌	大众牌		
7. 车 辆 型 号	FV7147FA0CG	8. 车 身 颜 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3C0M3084129	10. 国 产 / 进 口	国产		
11. 发 动 机 号	NY7313	12. 发动机型号	DJS		
13. 燃 料 种 类	汽油	14. 排 量 / 功 率	1395 ml / 110 kw		
15. 制 造 厂 名 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 向 形 式	方向盘		
17. 轮 距	前 1586 后 1572 mm	18. 轮 胎 数	4		
19. 轮 胎 规 格	215/55 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21. 轴 距	2871 mm	22. 轴 数	2		
23. 外 廓 尺 寸	长 4865 宽 1832 高 1471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 厢 内 部 尺 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 质 量	1910 kg	26. 核 定 载 质 量		kg	
27. 核 定 载 客	5 人	28. 准 牵 引 总 质 量		kg	
29. 驾 驶 室 载 客	1 人	30. 使 用 性 质		非营运	
31. 车 辆 获 得 方 式	购买	32. 车 辆 出 厂 日 期	2021-08-29	34. 发 证 日 期	2021-09-15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18D7Z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中意一路101号天创华城嘉盛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北京现代牌BH7153CCAS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4537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9-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9-01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18D7Z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00kg

整备质量 12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80×1810×141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德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99MA8389831A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9-0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1827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德企业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三德企业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三德企业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别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北京现代牌	
7. 车辆型号	BM7152CTAS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ECNAF03M211492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MB405237		12. 发动机型号	G4FL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607 ml / 84.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7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4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2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8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1610 mm
	宽	1810 mm		高	1415 mm
25. 总质量	17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8-09	
			33. 发证机关章	湖南省长沙市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21-09-01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37C7A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雄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1号天创华城裙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汽现代牌BH6450MGAS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EN4BAC1M338903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M67147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9-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9-01	

号牌号码 湘A37C7A

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80kg

整备质量 1430kg

轴荷质量

外廓尺寸 4500×1850×171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3800217X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9-0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37C7A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北京现代牌		
7. 车辆型号	BH6450KAS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BENUBKCIKS38003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KW671475	12. 发动机型号	G4NJ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9 ml/ 118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02 后 161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64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00 宽 1850 高 1715 mm	23. 发证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9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7-15	33. 发证日期	2021-09-01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25H9S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强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世纪城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2UBA6

湖南省长沙

VIN

LSGJL83LHA22428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442835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 08 1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 08 11

号牌号码

湘A25H9S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0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19×1878×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330026978216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 08 1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25H9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5220BA6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J1A31H272425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11422352		12. 发动机型号	LSY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6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12	后 1826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 片	
21. 轴距	3888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5214	宽 1878	高 1805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5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 07 15	
			33. 发证机关章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21 08 11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61F6K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8号天剑华城裙楼9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6462LDC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B25N4M703239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NS1319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8-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61F6K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Rated Capacity

5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200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159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Capacity

1000mm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4589×1800

准牵引总质量
Permitted Trailing Total Weight

备注
Remarks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汽油



439002634857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8-0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61F6X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牌		
7. 车辆型号	FV6462LCDCG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B25N4M703239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NS1319		12. 发动机型号	DJS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395 ml/ 11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76	后 1566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55 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3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89	宽 1860	高 166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06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3-26		
			34. 发证日期	2021-08-03		

登记栏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1-08-0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MG41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裙楼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52NABCB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152N602984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S7077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2-06-28 / 发证日期 2022-06-28

号牌号码 湘AMG41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10kg
整备质量 124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63×1815×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4 3 0 0 2 1 6 0 4 4 1 1 *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堆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2-06-2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KG41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大众牌	
7.车辆型号	FV7152NABCB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52N6020247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570778		12.发动机型号	DWB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83 kw
15.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546	后 1520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195/65 R1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638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663	宽 1815	高 1484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4-22	34.发证日期 2022-06-28

登记栏

抵押登记

- 1.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6-28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第3页

登记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第4页

登记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 记 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9页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丢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及时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刷。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y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tari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江苏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FC27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华城裙楼3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比亚迪牌BYD7452WT6HEVB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XC76C47N0220305

市公安局文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2207353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8-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8-24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FC278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Rated Capacity

5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1875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150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Capacity

--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4765×1837×149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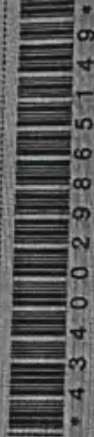
准牵引总质量
Permitted Trailing Total Mass

--

备注
Remarks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新能源/混



434002986514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8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8-2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FC278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 车辆型号	BYD7152WT6HEVB12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XC76C47K822030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522073537	12. 发动机型号	BYD472QA
13. 燃料种类	混合动力	14. 排量/功率	1498 ml/ 81 kw
15. 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80 后 159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1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65 宽 1837 高 149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5-20
		34. 发证日期	2022-08-24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73Q9Y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裙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152HABCB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2150N602788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7314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5-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5-12

号牌号码 湘A73Q9Y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10kg

整备质量 124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63/1815/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2-05-12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73Q9V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大众牌
7.车辆型号	FV7152WABCE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50W6027885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573143	12.发动机型号	DKF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83 kw
15.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546 后 1528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195/65 R1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68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663 宽 1815 高 1484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6.核定载质量	
25.总质量	1710 kg	28.准牵引总质量	
27.核定载客	5 人	30.使用性质	
29.驾驶室载客	5 人	32.车辆出厂日期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2022-03-29	34.发证日期 2022-05-12

第2页

登记栏

1.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26638C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5-1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登记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5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6 页

登记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7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8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本证书是机动车已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不随车携带。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出具本证书，当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本证书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

四、请勿折叠并妥善保管本证书。本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五、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b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of Traff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y, is a document to prove the regist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and is not to be taken with the motor vehicle.

2.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while applying for various reg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motor vehicle; when the registered information changes, the motor vehicle owner should timely go to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information updating.

3. When the ownership of the motor vehicle is transferre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4. Do not fold the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properl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isappeared, lost or destroyed, the owner of the motor vehicle should timely apply Vehicle Management Agency for reissuing or recertificating of a new one.

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uniformly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print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DW343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威裙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比亚迪牌BYD7008BEVA9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XCE6CBXM0375465

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084448

交警大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4-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4-20

号牌号码

湘ADW343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55kg

整备质量

158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65×1837×151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4300028703416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430021303473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813360317A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2-04-20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0N343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车辆型号	BYD7000BEV43	8.车身颜色	灰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YCBE668YK6375465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1210237412	12.发动机型号	T2189XSA		
13.燃料种类	电	14.排量/功率	ml/ 166 kw		
15.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586 后 1586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1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71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765 宽 1827 高 1515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1-12-20	34.发证日期	2022-04-20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F1736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83号天创华城裙楼5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6470MT6HEV5

车辆识别代号 LC0C74C4XN0076885

发动机号码 S22041908

注册日期 2022-05-27

发证日期 2022-05-27

号牌号码 湘AF1736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332kg

整备质量 1807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10×1810×16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43X002710671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300317M		
2.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5-2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F17367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 车辆型号	BYD6470MT6HEV5		8. 车身颜色	蓝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0C74C4XN0076885		10. 国产/进口	蓝	
11. 发动机号	522041908		12. 发动机型号	国产	
13. 燃料种类	混合动力		14. 排量/功率	BYD472QA ml/kw	
15. 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1498 81	
17. 轴距	前 1540	后 1538	18. 轮胎数	方向盘	
19. 轮胎规格	225/5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4后轴	
21. 轴距	2785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10	宽 1810	高 1699	2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24. 发证日期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5. 发证日期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6. 发证日期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27. 发证日期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4-23	28. 发证日期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第2页

2022-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F9693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三維企業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创华城裙楼5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XC76C44N016775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2205379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5-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5-20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AF9693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75kg

整备质量 15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65×1837×149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317M
	2.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2-05-20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F9693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车辆型号	BYD7152MT6HEVB12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XC76C44N016775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522053792	12.发动机型号	BYD472QA
13.燃料种类	混合动力	14.排量/功率	1498 ml/ 81 kw
15.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580 后 159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1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71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765 宽 1837 高 1495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1875 kg	26.核定载质量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4-17
		34.发证日期	2022-05-20

第2页

附件五

五、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需要，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 5、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六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余洁



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超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七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18〕18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梅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8日

附件八

八、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20082614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梅芳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8日至2049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整体企业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等）；公司重组专业咨询、设计或评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投资价值分析、基建财务审核咨询；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的培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洁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40034

单位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12-0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余洁
33140034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程超

性别：女

登记编号：30130008

单位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6-2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程超
资产评估师
程超
30130008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7-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十

十、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即资产评估委托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接受委托之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挂牌转让股权，需要对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及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共 10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资产评估目的：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及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及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共 10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甲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为准。

3、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

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甲方或责成被评估单位完成待评估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评估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重要经济合同、历史生产经营情况介绍、未来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声明书和承诺函各一份，以明确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密切配合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指定专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账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拆建拆除记录，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账外实存资产等情况。

3、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及评估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和协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根据评估工作需要，指导甲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及收集准备资料。

3、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资产进行调查勘察。

4、按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上述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餐饮等差旅费用。

2、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上述收费额的 50%，在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40%，提交终版评估报告书时支付剩余收费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

告。

乙方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共计____份，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第六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

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若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已收取的预收评估费占约定总评估费用的比例，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费用总金额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现场工作、报告初稿提交阶段完成工作量比例分别为 50%、90%。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因本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责任事项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2、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委托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410000

乙方：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人：_____

电话：0571-85215056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9 楼

邮编：310000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五

甲方：即资产评估委托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接受委托之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签订了编号为“万邦字(2022)136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万邦字(2022)136号-1”、“万邦字(2022)136号-2”、“万邦字(2022)136号-3”及“万邦字(2022)136号-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拟转让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股权事项进行评估。现因评估基准日调整，评估范围调整为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需要对《原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根据原合同补充协议(万邦字(2022)136号-4)，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收费为人民币

，鉴于乙方已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给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评估收费为人民币

二、对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原合同补充协议(万邦字(2022)136号-4)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现变更为2023年6月30日。

三、本次根据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收费额为大写人民币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双方有明确约定或者另有约定，若原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条款的效力优先。

2. 除前述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持续有效。凡本补充协议未予约定之事项，皆按照原合同的规定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盖章：

甲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人： 唐悦东

电话：

地址：

邮编：

2023 年 7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浙江 杭州

乙方：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人：

电话： 0571-85215056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9楼

邮编： 310020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十一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湖南三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7,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元整），与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 106,824,669.5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0,655,330.41 元，增值率为 19.34%；与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55,291.7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11,524,708.21 元，增值率为 9.9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考虑了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出租车经营权等。

收益法计算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SY-1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金额	备注
1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14,095,157.00	
2	加：非经营性资产	115,028,581	
3	加：溢余资产		
4	减：非经营性负债	1,643,031	
5	减：溢余性负债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7,480,000.00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计算表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SY-2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备注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12,284,467	21,896,920	21,922,678	21,582,662	21,561,375	19,932,596	19,561,040	
2	减：营业成本	698,598	1,501,444	1,501,444	1,435,843	1,236,509	1,350,136	1,517,156	
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47	157,861	159,097	165,444	160,420	237,262	246,884	
4	减：营业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	减：管理费用	7,129,719	14,868,736	15,236,733	15,588,697	15,554,693	15,503,413	15,510,357	
6	减：财务费用								
7	减：研发费用	-	-	-	-	-	-	-	
8	加：投资收益								
9	二、营业利润	4,273,803	5,268,879	4,925,404	4,292,678	4,509,753	2,741,785	2,186,643	
1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三、利润总额	4,273,803	5,268,879	4,925,404	4,292,678	4,509,753	2,741,785	2,186,643	
13	减：所得税费用	822,000	1,206,000	1,128,000	983,000	1,032,000	572,000	456,000	
14	四、净利润	3,451,803	4,062,879	3,797,404	3,309,678	3,477,753	2,169,785	1,730,643	
15	加：付息债务净增加								
16	加：折旧与摊销	5,329,638	11,173,995	11,588,903	11,897,048	12,134,267	13,682,617	14,228,137	
17	减：资本性支出（追加）	1,097,345	-	-	-	-	-	-	
18	减：资本性支出（更新）	2,331,478	18,214,780	2,130,978	2,598,733	40,081,319	5,968,262	14,812,112	
19	减：营运资金增加	5,131,893	1,122,705	1,552,114	948,304	-2,094,899	-178,080		
20	五、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220,725	-4,100,611	11,703,215	11,659,689	-22,374,400	10,062,220	1,146,668	
21	折现率	9.13%	9.13%	9.13%	9.13%	9.13%	9.13%	9.13%	
22	折现期	0.25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23	折现系数	0.9784	0.9163	0.8396	0.7694	0.7050	0.6460	7.0756	
24	折现额	215,957	-3,757,390	9,826,019	8,970,965	-15,773,952	6,500,194	8,113,364	
25	现值	14,095,157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分析评估表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SY-3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对应科目	评估值	评估方法	备注
应收金融中心逾期车贷	-	应收账款	275,000.00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涉诉应收承包费	474,461.78	应收账款	474,461.78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10,324,516.79	其他应收款	110,324,516.79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坏账准备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49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505.19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长沙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专户	-	其他应收款	-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	其他应收款	-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涉诉应收收费	35,097.03	其他应收款	35,097.03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0.00	成本法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14,864,771.06		115,028,580.79		
客户贷款履约保证金	664,488.00	其他应付款	48,366.53	成本法	非经营性负债
长期挂账代付款	69,873.09	其他应付款	69,873.09	成本法	非经营性负债
出租车事故赔付	751,696.00	预计负债	751,696.00	成本法	非经营性负债
部租赁车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税收差	773,0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095.08	成本法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259,152.17		1,643,030.70		

营业收入预测表

SY-4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164,467	19,876,920	19,902,678	19,562,662	19,541,375	17,912,596	17,541,040
其中：出租车承包净收入		11,124,467	19,826,920	19,852,678	19,512,662	19,491,375	17,862,596	17,491,040
其中：出租车承包收入		22,940,000	43,910,000	44,310,000	44,320,000	44,780,000	45,150,000	45,150,000
减：出租车本金摊销		4,587,821	9,673,615	10,038,526	10,388,308	10,858,864	12,344,868	12,716,424
减：税规费		6,580,000	13,160,000	13,160,000	13,160,000	13,160,000	13,160,000	13,160,000
减：增值税		647,712	1,249,465	1,258,796	1,259,030	1,269,761	1,782,536	1,782,536
其他收入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其中：租赁收入		1,1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合计		12,284,467	21,896,920	21,922,678	21,582,662	21,561,375	19,932,596	19,561,040

营业成本预测表

SY-5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经营租赁成本		698,598	1,501,444	1,501,444	1,435,843	1,236,509	1,350,136	1,517,156
其中：折旧		596,098	1,296,444	1,296,444	1,230,843	1,031,509	1,145,136	1,312,156
保险		102,5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合计		698,598	1,501,444	1,501,444	1,435,843	1,236,509	1,350,136	1,517,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SY-7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2,284,467	21,896,920	21,922,678	21,582,662	21,561,375	19,932,596	19,561,040
税金及附加		82,347	157,861	159,097	165,444	160,420	237,262	246,884

管理费用预测表

SY-9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职工薪酬		5,230,000	10,609,000	10,927,000	11,255,000	11,255,000	11,255,000	11,255,000
折旧摊销		145,719	203,936	253,933	277,897	243,893	192,613	199,557
业务招待费		453,000	1,192,000	1,192,000	1,192,000	1,192,000	1,192,000	1,192,000
办公费		97,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差旅费		262,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水电费		3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修理费		23,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邮电通讯费		59,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会务费		4,0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租赁费		4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5,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其他		33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29,719	14,868,736	15,236,733	15,588,697	15,554,693	15,503,413	15,510,357

所得税预测表

SY-11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预测数据						
项目	年份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所得税		822,000.00	1,206,000.00	1,128,000.00	983,000.00	1,032,000.00	572,000.00	456,000.00

营运资金预测表

SY-12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评估基准日	2023年剩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运资金		-29,204,258	-24,072,365	-22,949,660	-21,397,546	-20,449,242	-22,544,141	-22,722,221
营运资金的变动			5,131,893	1,122,705	1,552,114	948,304	-2,094,899	-178,080

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SY-13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2023年剩余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资本性支出								
1、追加投资资本性支出		1,097,345	-	-	-	-	-	-
2、存量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		2,331,478	18,214,780	2,130,978	2,598,733	40,081,319	5,968,262	14,812,112
资本性支出合计		3,428,823	18,214,780	2,130,978	2,598,733	40,081,319	5,968,262	14,812,112
二、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合计		5,329,638	11,173,995	11,588,903	11,897,048	12,134,267	13,682,617	14,228,13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第1页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1,351.66	11,390.86	39.20		0.35%
2 非流动资产	4,096.47	5,203.53	1,107.06		27.02%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5 长期应收款	-	-	-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666.79	3,705.57	1,038.78		38.95%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10 固定资产	433.06	511.14	78.08		18.03%
11 在建工程	-	-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13 油气资产	-	-	-		0.00%
14 使用权资产	-	-	-		0.00%
15 无形资产	-	-	-		0.00%
16 开发支出	-	-	-		0.00%
17 商誉	-	-	-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5	389.95	-9.80		-2.45%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87	596.87	-		0.00%
21 资产总计	15,448.14	16,594.39	1,146.26		7.42%
22 流动负债	4,688.36	4,610.22	-78.14		-1.67%
23 非流动负债	77.31	77.31	-		0.00%
24 负债合计	4,765.67	4,687.53	-78.14		-1.6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82.47	11,906.86	1,224.39		11.46%

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余洁 程超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表2
共47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3,516,628.47	113,908,588.52	391,960.05	0.35%
2	货币资金	468,198.31	468,198.31	-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5	应收票据	-	-	-	0.00%
6	应收账款	631,208.32	984,427.66	353,219.34	55.96%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0.00%
8	预付款项	395,920.00	395,920.00	-	0.00%
9	其他应收款	111,132,015.83	111,170,756.54	38,740.71	0.03%
10	存货	-	-	-	0.00%
11	合同资产	-	-	-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889,286.01	889,286.01	-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4,734.53	52,035,356.10	11,070,621.57	27.02%
16	债权投资	-	-	-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18	长期应收款	-	-	-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26,667,876.97	37,055,733.96	10,387,856.99	38.95%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23	固定资产	4,330,645.40	5,111,400.00	780,754.60	18.03%
24	在建工程	-	-	-	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26	油气资产	-	-	-	0.00%
27	使用权资产	-	-	-	0.00%
28	无形资产	-	-	-	0.00%
29	开发支出	-	-	-	0.00%
30	商誉	-	-	-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495.21	3,899,505.19	-97,990.02	-2.45%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8,716.95	5,968,716.95	-	0.00%
34	三、资产总计	154,481,363.00	165,943,944.62	11,462,581.62	7.4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表2
共47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6,883,598.33	46,102,222.14	-781,376.19	-1.67%
36	短期借款	-	-	-	0.00%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39	应付票据	-	-	-	0.00%
40	应付账款	168,742.22	3,487.50	-165,254.72	-97.93%
41	预收款项	376,062.54	376,062.54	-	0.00%
42	合同负债	7,335.44	7,335.44	-	0.00%
43	应付职工薪酬	1,601,963.50	1,601,963.50	-	0.00%
44	应交税费	74,747.33	74,747.33	-	0.00%
45	其他应付款	44,654,747.30	44,038,625.83	-616,121.47	-1.38%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0.00%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095.08	773,095.08	-	0.00%
50	长期借款	-	-	-	0.00%
51	应付债券	-	-	-	0.00%
52	租赁负债	-	-	-	0.00%
53	长期应付款	-	-	-	0.00%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55	预计负债	-	-	-	0.00%
56	递延收益	-	-	-	0.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095.08	773,095.08	-	0.00%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59	六、负债总计	47,656,693.41	46,875,317.22	-781,376.19	-1.64%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824,669.59	119,068,627.40	12,243,957.81	11.46%

资产评估师：余洁 程超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5
共47页，第7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湘ADX5299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790.26	3,790.26	0.00	0.00%	
2	湘ADX6002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1,101.63	61,101.63	0.00	0.00%	涉诉
3	湘ADX106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816.00	2,816.00	0.00	0.00%	
4	湘ADX103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5	湘ADX011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8,910.52	68,910.52	0.00	0.00%	涉诉
6	湘ADX1526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632.00	7,632.00	0.00	0.00%	
7	湘ADX1517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8	湘ADX1387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7,197.38	67,197.38	0.00	0.00%	涉诉
9	湘ADX137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632.00	7,632.00	0.00	0.00%	
10	湘ADX236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11	湘ADX0726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12	湘ADX8011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232.00	5,232.00	0.00	0.00%	
13	湘ADX1041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14	湘ADX114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15	湘ADX1992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632.00	7,632.00	0.00	0.00%	
16	湘AT0397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201.00	2,201.00	0.00	0.00%	涉诉
17	湘ADX281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00.00	3,800.00	0.00	0.00%	
18	湘ADX172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19	湘ADX2533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198.00	5,198.00	0.00	0.00%	
20	湘ADX258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400.00	3,400.00	0.00	0.00%	
21	湘ADX267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22	湘ADX279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600.00	5,600.00	0.00	0.00%	
23	湘AT6159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5
共47页，第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4	湘AT6161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25	湘AT6166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632.00	5,632.00	0.00	0.00%	
26	湘AT6168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616.00	5,616.00	0.00	0.00%	
27	湘AT1193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1,901.43	61,901.43	0.00	0.00%	涉诉
28	湘AT1196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7,365.43	57,365.43	0.00	0.00%	涉诉
29	湘AT120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30	湘AT120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31	湘AT1206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616.00	4,616.00	0.00	0.00%	
32	湘AT1207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189.61	9,189.61	0.00	0.00%	
33	湘AT1212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34	湘AT1223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0.00	0.00%	
35	湘AT122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4,158.57	64,158.57	0.00	0.00%	
36	湘AT1230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100.00	4,100.00	0.00	0.00%	
37	湘AT1233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0.00	0.00%	
38	湘AT123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333.44	7,333.44	0.00	0.00%	
39	湘AT1226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3,284.70	43,284.70	0.00	0.00%	涉诉
40	湘AT6069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7,080.00	17,080.00	0.00	0.00%	
41	湘AT0413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6,466.00	26,466.00	0.00	0.00%	涉诉
42	湘AT0431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6,466.00	26,466.00	0.00	0.00%	涉诉
43	湘AT0445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16.00	3,816.00	0.00	0.00%	
44	湘ADX8823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9,567.69	59,567.69	0.00	0.00%	涉诉
45	湘ADX2252	租赁费	2023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0.00	0.00%	
46	金融中心个人信贷逾期车贷	逾期车贷	2019年前	3年以上	人民币	6,869,295.37	275,000.00	-6,594,295.37	-96.00%	账龄合并逾期款项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5
共47页，第9页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总计						7,578,723.03	984,427.66	-6,594,295.37	-87.0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7,514.71		-6,947,514.71	-100.00%	
合计						631,208.32	984,427.66	353,219.34	55.9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胡锦

评估人员：刘佳励

填表日期：2023年 7 月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
共47页，第1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	26,667,876.97	37,055,733.96	10,387,856.99	38.95%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4-8	固定资产	4,330,645.40	5,111,400.00	780,754.60	18.03%
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1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2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3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4-1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4-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495.21	3,899,505.19	-97,990.02	-2.45%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8,716.95	5,968,716.95	0.00	0.00%
	合 计	40,964,734.53	52,035,356.10	11,070,621.57	27.02%

评估人员：刘佳励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表4-7

共47页，第1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6,531,837.22	4,330,645.40	5,951,210.00	5,111,400.00	-580,627.22	780,754.60	-8.89%	18.03%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	固定资产-车辆	6,002,980.93	4,278,948.81	5,581,300.00	5,002,000.00	-421,680.93	723,051.19	-7.02%	16.90%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28,856.29	51,696.59	369,910.00	109,400.00	-158,946.29	57,703.41	-30.05%	111.62%
4-8-7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8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合计	6,531,837.22	4,330,645.40	5,951,210.00	5,111,400.00	-580,627.22	780,754.60	-8.89%	18.03%

评估人员：刘佳励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7-5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湘A25H9S (中拓新材料)	别克GL8	上海通用	辆	1.00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5,680.00	331,001.11	209,634.04	331,400.00	85%	34.38%	租赁
2	湘A01XT2 (四川中拓)	别克GL8	上海通用	辆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3,848.00	272,594.03	190,815.82	272,600.00	87%	24.31%	租赁
3	湘A36P9S (江西再生资源)	别克GL8	上海通用	辆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83,039.00	272,469.03	190,728.32	272,600.00	87%	19.17%	租赁
4	湘A68P5E (广东中拓)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辆	1.00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3,341.00	175,463.51	116,975.68	175,600.00	83%	24.56%	租赁
5	湘AG76U0 (江苏金属材料)	大众迈腾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68,394.00	175,328.53	113,963.54	175,500.00	82%	26.27%	租赁
6	湘A61F6K (广东中拓)	探岳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6,906.00	169,974.56	107,650.55	170,200.00	82%	29.68%	租赁
7	湘A37C7A (郑州中拓)	北京现代ix35	北京现代	辆	1.00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42,533.00	122,766.77	79,798.40	123,000.00	82%	26.44%	租赁
8	湘A10D7E (优特钢)	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	辆	1.00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1,729.00	122,766.77	79,798.40	123,000.00	82%	26.44%	租赁
9	湘A18D7Z(重庆中拓)	北京现代伊兰特	北京现代	辆	1.00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9,471.00	106,218.11	69,041.77	106,400.00	82%	26.30%	租赁
10	湘A4SW55	新别克商务车	上海通用	辆	1.00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156,219.00	393,554.00	19,677.70	105,400.00	二手车价	435.63%	自用
11	湘ACR773	速腾牌	一汽大众	辆	1.00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	178,559.00	169,685.00	8,484.25	16,000.00	二手车价	88.58%	自用
12	湘A39G2B(中拓浙江新材料)	大众宝来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6,588.00	106,244.47	79,683.35	101,600.00	87%	10.94%	租赁
13	湘A39H1L(中拓浙江新材料)	大众宝来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9,556.00	106,244.47	79,683.35	101,600.00	87%	10.94%	租赁
14	湘A39T2S(中拓浙江新材料)	大众宝来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32,110.00	106,244.48	79,683.36	101,600.00	87%	10.94%	租赁
15	湘A20L1B (陕西中拓)	别克GL8	上汽通用	辆	1.00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9,117.00	272,594.03	195,359.06	272,600.00	88%	22.80%	租赁
16	湘A62Q6V (广西中拓)	别克GL8	上汽通用	辆	1.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33,360.00	272,594.03	208,988.76	272,600.00	90%	17.37%	租赁
17	湘ADM3436 (海南中拓)	比亚迪秦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27,111.00	120,301.99	92,231.52	123,300.00	88%	17.64%	租赁 (新能源车)
18	湘AF9636(四川中拓)	比亚迪秦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2,756.00	111,487.43	87,331.82	123,300.00	89%	25.61%	租赁 (新能源车)
19	湘A73Q9Y(中拓物流-无锡)	大众宝来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49,808.00	106,244.47	83,224.83	101,600.00	89%	8.62%	租赁
20	湘AF17367 (江苏金属材料)	比亚迪宋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9,119.00	144,230.80	115,384.64	150,800.00	89%	16.31%	租赁 (新能源车)
21	湘A76R1W (宁波中拓)	大众探岳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3,200.00	181,469.75	145,175.80	198,000.00	89%	100.00%	租赁
22	湘A58R5S (宁波中拓)	大众探岳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8,733.00	181,469.74	145,175.80	198,000.00	89%	21.37%	租赁
23	湘ADQ9613(浙江新材料科技)	比亚迪秦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0,852.00	129,186.55	103,349.24	123,300.00	90%	19.30%	租赁 (新能源车)
24	湘ADP6932(浙江新材料科技)	比亚迪秦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9,309.40	129,186.55	103,349.24	123,300.00	90%	7.40%	租赁 (新能源车)
25	湘ADF9833(浙江新材料科技)	比亚迪秦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10,234.00	129,186.55	103,349.24	123,300.00	90%	7.40%	租赁 (新能源车)
26	湘AMG416(浙商中拓板带拓展部)	大众宝来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2,626.00	101,434.34	81,147.48	101,600.00	90%	12.63%	租赁
27	湘A59R1H(浙江新材料科技)	大众宝来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1,773.00	101,434.34	81,147.48	101,600.00	90%	12.63%	租赁
28	湘AFC278(江苏金属材料)	比亚迪	比亚迪	辆	1.00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15,126.00	111,487.43	94,764.32	111,500.00	92%	8.27%	租赁
29	湘A1072P(江苏金属材料)	别克GL8	上汽通用	辆	1.00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4,245.00	272,629.03	249,909.94	272,600.00	95%	3.64%	租赁
30	湘A1902P(中拓物流科技二部)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辆	1.00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15,901.00	110,242.27	102,892.79	110,200.00	96%	2.83%	租赁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7-5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31	湘A83Z5Y(中拓物流科技三部)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辆	1.00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9,562.00	116,082.98	108,344.11	116,100.00	96%	111,500.00	2.91% 租赁
32	湘AJ60S2(煤焦三部)	本田CRV	东风本田	辆	1.00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8,051.00	175,248.89	166,486.45	175,200.00	97%	169,900.00	2.05% 租赁
33	湘A9256Q(河北丰南综合体)	大众探岳	一汽大众	辆	1.00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10,330.00	191,084.11	184,714.64	191,100.00	98%	187,200.00	1.35% 租赁
34	湘AB62S3(浙江中拓供应链)	大众途昂	上海大众汽	辆	1.00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8,075.00	304,588.54	294,435.59	304,600.00	98%	298,500.00	1.38% 租赁
35	湘A6776R(中拓物流业务一部)	日产轩逸	东风日产	辆	1.00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5,174.00	110,242.27	106,567.53	110,200.00	98%	108,000.00	1.34% 租赁
总计									6,002,980.93	4,278,948.81	5,581,300.00		5,002,000.00	16.90%
减：车辆减值准备														0.00%
合计									6,002,980.93	4,278,948.81	5,581,300.00		5,002,000.00	16.90%

评估人员：刘佳励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胡锦

填表日期：2023年 7 月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普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表4-7-6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14000000002	联想电脑（经理室）		联想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4,000.00	200.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0.00%
2	14000000003	联想台式机（办公室）		联想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6,000.00	300.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33.33%
3	14000000004	联想台式机（营运部）		联想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3,000.00	150.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33.33%
4	14000000007	电脑（经营部）			台	1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3,880.00	194.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3.09%
5	14000000020	监控设备			套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4,339.62	1,216.98	22,150.00	31%	6,900.00	466.98%
6	14000000022	联想M4500台式电脑	联想M4500	联想	台	2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6,800.00	340.00	400.00	二手价	400.00	17.65%
7	14000000000	IMB服务器X3650M4	X3650M4	IMB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33,880.00	1,694.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88.19%
8	14000000001	IMB服务器X3650M4	X3650M4	IMB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31,880.00	1,594.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87.45%
9	14000000008	金税系统			套	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7,521.37	376.07	1,500.00	15%	200.00	-46.82%
10	14000000009	弱电柜（天剑）		天剑	套	1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10,440.00	522.00	10,960.00	21%	2,300.00	340.61%
11	14000000010	联想扬天电脑R4900 G3250（财务）	扬天R4900 G3250	联想	台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3,500.00	175.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4.29%
12	14000000011	联想启天M4350（总办调拨三维李福）	启天M4350	联想	台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5,060.00	253.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20.95%
13	14000000013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启天	联想	台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3,500.00	175.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4.29%
14	14000000014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启天	联想	台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3,500.00	175.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4.29%
15	14000000015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启天	联想	台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3,500.00	175.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4.29%
16	14000000016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启天	联想	台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3,500.00	175.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4.29%
17	14000000017	激光打印机 HP 其它		惠普	台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1,200.00	60.00	1,240.00	15%	200.00	233.33%
18	14000000019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启天	联想	台	1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3,500.00	175.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4.29%
19	14000000023	企业级监控行为管理网关KUAUK-G30	IKUAIUK-G30		套	1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4,615.38	230.77	200.00	二手价	200.00	-13.33%
20	14000000024	佳能2520i复印机	佳能2520i	佳能	台	1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12,649.57	632.48	13,030.00	15%	2,000.00	216.22%
21	14000000025	LED显示屏			台	1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9,043.00	1,452.15	26,430.00	15%	4,000.00	175.45%
22	14000000026	联想笔记本电脑Ldeaad3110S	Ldeaad3110S	联想	台	2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9,572.65	478.63	400.00	二手价	400.00	-16.43%
23	14000000027	DELL电脑3046	DELL3046	戴尔	台	1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5,042.74	252.14	200.00	二手价	200.00	-20.68%
24	14000000028	戴尔台式电脑VOS3660-23N8	DELLVOSTHRI-23N8	戴尔	台	1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3,017.24	150.86	200.00	二手价	200.00	32.57%
25	14000000029	华硕笔记本电脑		华硕	台	1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3,965.52	198.28	200.00	二手价	200.00	0.87%
26	14000000030	戴尔3670-R13N8S台式电脑一台		戴尔	台	1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3,016.38	150.82	200.00	二手价	200.00	32.61%
27	0014000000006	多功能本体打印机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990.00	-	2,050.00	15%	300.00	0.00%
28	14000000031	联想台式电脑B4360-B015	B4360-B015	联想	台	1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135.90	-	200.00	二手价	200.00	0.00%
29	14000000032	联想台式电脑B4360-B015	B4360-B015	联想	台	1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135.90	-	200.00	二手价	200.00	0.00%
30	15000000002	电脑4台			套	4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5,950.00	297.50	800.00	二手价	800.00	168.91%
31	15000000004	长沙公司档案柜、文件柜			组	18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11,460.00	573.00	12,030.00	24%	2,900.00	406.1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4-7-6

序号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32	15000000005	长沙公司天剑办公家具一批			组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30,260.00	1,513.00	31,770.00	24%	7,600.00	402.31%
33	15000000006	三能本部天剑办公家具一批			件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84,340.00	4,217.00	88,560.00	24%	21,300.00	405.10%
34	15000000007	佳能700D套机	700D	佳能	套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73,890.00	3,694.50	77,580.00	24%	18,600.00	403.45%
35	15000000008	投影仪SONY EX290	SONY EX290	索尼	套	2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5,000.00	250.00	4,400.00	25%	1,100.00	340.00%
36	15000000009	摄影机索尼HDR-PJ670	HDR-PJ670	索尼	套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6,050.00	302.50	5,320.00	15%	800.00	164.46%
37	15000000010	摄影机索尼HDR-PJ670	HDR-PJ670	索尼	套	27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6,132.00	306.60	5,400.00	25%	1,400.00	356.62%
38	15000000012	投影仪爱普生CH-YW5700	CH-TW5700	爱普生	套	1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430.00	271.50	5,650.00	34%	1,900.00	599.82%
39	15000000018	铁皮文件柜		美的	套	2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5,308.85	3,592.32	4,800.00	72%	3,500.00	-2.57%
40	15000000017	美的饮水机	CP1025	惠普	台	1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1,575.22	78.76	1,580.00	67%	1,100.00	1296.65%
41	15000000011	美的饮水机	CP1025	惠普	台	1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547.01	127.35	2,500.00	15%	400.00	214.10%
42	15000000013	美的饮水机	CP1025	惠普	台	1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529.91	126.50	2,580.00	15%	400.00	216.21%
43	15000000014	美的饮水机	CP18DW	美的	台	1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547.01	127.35	2,470.00	15%	400.00	214.10%
44	15000000016	天剑办公室不锈钢拉闸门一张			台	1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5,862.07	1,128.44	5,980.00	28%	1,700.00	50.65%
45	16000000000	格力柜机空调		格力	张	1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3,555.00	177.75	3,700.00	32%	1,200.00	575.11%
46	1200000130	索尼摄像机		索尼	台	1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4,800.00	240.00	4,610.00	15%	700.00	191.67%
47	1200000137	索尼摄像机		索尼	台	1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3,294.00	164.70	2,730.00	15%	400.00	142.87%
48	1200000129	戴尔台式电脑		戴尔	台	1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5,200.00	260.00	200.00	二手价	200.00	-23.08%
49	1200000131	华为手机		戴尔	台	1	2012年4月	2012年4月	4,650.00	232.50	200.00	二手价	200.00	-13.98%
50	14000000033	联想台式电脑（含显示器）M730T	M730T	联想	台	1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1,499.00	916.06	1,500.00	76%	1,100.00	20.08%
51	14000000034	联想笔记本	16英寸R7-58	联想	台	1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4,867.26	3,788.35	4,170.00	76%	3,200.00	-15.53%
52	14000000035	联想台式机一体机	M437(财务)	联想	台	1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5,929.20	4,208.08	5,220.00	80%	4,200.00	-0.19%
53	14000000036	电子计算机联想启天数量1	E77S（车队）	联想	台	1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4,899.00	4,511.16	4,900.00	94%	4,600.00	1.97%
54	14000000037	电子计算机联想启天数量1	E77S（车队）	联想	台	1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4,865.49	4,865.49	4,870.00	98%	4,800.00	-1.35%
55	14000000038	打印机佳能（财务）数量1	2900+	佳能	台	1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814.16	2,814.16	2,810.00	98%	2,800.00	-0.50%
56	14000000039	打印机佳能（财务）数量1	2900+	佳能	台	1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415.84	1,415.84	1,420.00	98%	1,400.00	-1.12%
总计									528,856.29	51,696.59	369,910.00		109,400.00	111.62%
合计									528,856.29	51,696.59	369,910.00		109,400.00	111.62%

评估人员：刘佳励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胡锦

填表日期：2023年 7 月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1	湘AT0397	捷达双燃料	2017年1月	2022年7月	61,000.00	100,727.07	39,727.07	-	-	0.00	0.00%	
2	湘AT0413	捷达双燃料	2017年7月	2022年7月	62,961.00	102,688.61	39,727.61	-	-	0.00	0.00%	
3	湘AT0431	捷达双燃料	2017年7月	2022年7月	62,961.00	102,688.61	39,727.61	-	-	0.00	0.00%	
4	湘AT0445	捷达双燃料	2018年11月	2023年10月	64,991.00	104,463.79	39,472.79	3,013.37	3,013.37	0.00	0.00%	
5	湘AT119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6	湘AT119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7	湘AT119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8	湘AT119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9	湘AT119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0	湘AT119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1	湘AT119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2	湘AT119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3	湘AT119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4	湘AT120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5	湘AT120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6	湘AT120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7	湘AT120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8	湘AT120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19	湘AT120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0	湘AT120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1	湘AT120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2	湘AT120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3	湘AT121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4	湘AT121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5	湘AT121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26	湘AT121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7	湘AT1215	捷达双燃料	2018年5月	2023年4月	64,923.00	104,296.15	39,373.15	-	-	0.00	0.00%	已下线
28	湘AT121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29	湘AT121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30	湘AT121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31	湘AT121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32	湘AT122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33	湘AT1221	捷达双燃料	2018年5月	2023年4月	64,923.00	104,296.15	39,373.15	-	-	0.00	0.00%	已下线
34	湘AT122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4,991.00	104,518.89	39,527.89	6,258.58	6,258.58	0.00	0.00%	
35	湘AT122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36	湘AT122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37	湘AT1226	捷达双燃料	2018年5月	2023年4月	64,923.00	104,296.15	39,373.15	-	-	0.00	0.00%	已下线
38	湘AT122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39	湘AT122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0	湘AT122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1	湘AT123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2	湘AT123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3	湘AT1232	捷达双燃料	2018年5月	2023年4月	64,923.00	104,296.15	39,373.15	-	-	0.00	0.00%	已下线
44	湘AT123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5	湘AT123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6	湘AT123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7	湘AT123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8	湘AT123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49	湘AT123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50	湘AT1240	捷达双燃料	2018年5月	2023年4月	64,923.00	104,296.15	39,373.15	-	-	0.00	0.00%	已下线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51	湘AT124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52	湘AT124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53	湘AT124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54	湘AT124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4月	2024年4月	65,096.00	104,518.89	39,422.89	6,241.96	6,241.96	0.00	0.00%	
55	湘AT6052	捷达双燃料	2018年10月	2023年10月	64,991.00	104,448.79	39,457.79	2,630.52	2,630.52	0.00	0.00%	
56	湘AT606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2月	2024年2月	64,991.00	104,388.79	39,397.79	5,253.04	5,253.04	0.00	0.00%	
57	湘AT606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9月	2024年9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9,810.72	9,810.72	0.00	0.00%	
58	湘AT606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9月	2024年9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9,810.72	9,810.72	0.00	0.00%	
59	湘AT606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0	湘AT606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1	湘AT606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2	湘AT606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3	湘AT606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7月	2024年7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8,506.96	8,506.96	0.00	0.00%	
64	湘AT6070	捷达双燃料	2018年7月	2023年7月	64,991.00	104,483.79	39,492.79	661.87	661.87	0.00	0.00%	
65	湘AT607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6	湘AT607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7	湘AT615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2月	2024年2月	64,991.00	104,388.79	39,397.79	5,253.04	5,253.04	0.00	0.00%	
68	湘AT615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9,161.34	9,161.34	0.00	0.00%	
69	湘AT615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2月	2024年2月	64,991.00	104,388.79	39,397.79	5,253.04	5,253.04	0.00	0.00%	
70	湘AT616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9月	2024年9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9,810.72	9,810.72	0.00	0.00%	
71	湘AT6161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72	湘AT616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73	湘AT6163	捷达双燃料	2019年9月	2024年9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9,810.72	9,810.72	0.00	0.00%	
74	湘AT6165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75	湘AT616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76	湘AT616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77	湘AT6168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78	湘AT6169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800.00	104,338.89	38,538.89	10,907.29	10,907.29	0.00	0.00%	
79	湘AT6192	捷达双燃料	2019年7月	2024年7月	65,096.00	104,358.89	39,262.89	8,506.96	8,506.96	0.00	0.00%	
80	湘AT6206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1月	2024年11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10,464.77	10,464.77	0.00	0.00%	
81	湘AT6207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1月	2024年11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10,464.77	10,464.77	0.00	0.00%	
82	湘AT6210	捷达双燃料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65,096.00	104,338.89	39,242.89	11,118.49	11,118.49	0.00	0.00%	
83	湘ADX0043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0,734.38	20,734.38	0.00	0.00%	
84	湘ADX011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85	湘ADX0232	吉利帝豪HQ7002BEV63	2021年2月	2026年2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86	湘ADX024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87	湘ADX0253	吉利帝豪HQ7002BEV63	2021年2月	2026年2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88	湘ADX035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89	湘ADX0372	吉利帝豪HQ7002BEV63	2021年2月	2026年2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90	湘ADX0403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91	湘ADX041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92	湘ADX042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93	湘ADX0433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0,734.38	20,734.38	0.00	0.00%	
94	湘ADX0438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95	湘ADX0506	吉利帝豪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96	湘ADX054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97	湘ADX0543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98	湘ADX0593	吉利帝豪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99	湘ADX0656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00	湘ADX0707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101	湘ADX071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02	湘ADX0726	吉利帝豪H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03	湘ADX074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04	湘ADX0758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05	湘ADX0800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06	湘ADX0813	吉利帝豪H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07	湘ADX083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08	湘ADX088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09	湘ADX103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0	湘ADX10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1	湘ADX104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12	湘ADX1053	吉利帝豪H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13	湘ADX106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4	湘ADX1072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5	湘ADX1073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6	湘ADX109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7	湘ADX1103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8	湘ADX1106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19	湘ADX1121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20	湘ADX112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21	湘ADX114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22	湘ADX114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23	湘ADX1163	吉利帝豪H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24	湘ADX1203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25	湘ADX121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7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126	湘ADX122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27	湘ADX1240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28	湘ADX1269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9月	2025年9月	38,000.00	87,153.00	49,153.00	20,732.83	20,732.83	0.00	0.00%	
129	湘ADX129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30	湘ADX1301	吉利帝豪LHi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31	湘ADX130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32	湘ADX1322	吉利帝豪LHi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33	湘ADX1350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34	湘ADX1359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35	湘ADX1370	吉利帝豪LHi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2,427.38	12,427.38	0.00	0.00%	
136	湘ADX1371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37	湘ADX137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38	湘ADX1387	吉利帝豪LHiQ7002BEVA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2,427.38	12,427.38	0.00	0.00%	
139	湘ADX142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40	湘ADX144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41	湘ADX1453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42	湘ADX146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43	湘ADX1493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44	湘ADX1506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45	湘ADX151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46	湘ADX1526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47	湘ADX1530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48	湘ADX1536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49	湘ADX1546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50	湘ADX155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151	湘ADX1569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52	湘ADX1570	比亚迪7005BEV 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53	湘ADX1571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2,427.38	12,427.38	0.00	0.00%	
154	湘ADX1607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55	湘ADX1757	比亚迪7005BEV A8	2020年9月	2025年9月	38,000.00	87,153.00	49,153.00	20,732.83	20,732.83	0.00	0.00%	
156	湘ADX1772	比亚迪7005BEV A8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1,611.20	11,611.20	0.00	0.00%	
157	湘ADX1843	比亚迪7005BEV 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58	湘ADX1940	比亚迪7005BEV 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59	湘ADX1987	比亚迪7005BEV 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60	湘ADX1992	比亚迪7005BEV 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61	湘ADX2243	比亚迪7005BEV 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62	湘ADX2252	比亚迪7005BEV 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63	湘ADX2268	比亚迪7005BEV A8	2020年9月	2025年9月	38,000.00	87,153.00	49,153.00	20,732.83	20,732.83	0.00	0.00%	
164	湘ADX2315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65	湘ADX2329	比亚迪7005BEV 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66	湘ADX2357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67	湘ADX2365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68	湘ADX2451	比亚迪7005BEV 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69	湘ADX2462	比亚迪7005BEV A8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1,240.10	21,240.10	0.00	0.00%	
170	湘ADX2523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71	湘ADX2603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72	湘ADX2613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73	湘ADX2627	比亚迪7005BEV 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74	湘ADX2656	比亚迪7005BEV 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75	湘ADX2723	吉利帝豪牌HQ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2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176	湘ADX2811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77	湘ADX2829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78	湘ADX2875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9月	2025年9月	38,000.00	87,153.00	49,153.00	20,732.83	20,732.83	0.00	0.00%	
179	湘ADX2911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80	湘ADX3352	吉利帝豪LHi47002BEV63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63,000.00	87,053.00	24,053.00	13,229.15	13,229.15	0.00	0.00%	
181	湘ADX3949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82	湘ADX3959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83	湘ADX4131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84	湘ADX4588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85	湘ADX5218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86	湘ADX5299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87	湘ADX5342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20,734.38	20,734.38	0.00	0.00%	
188	湘ADX5622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89	湘ADX6002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90	湘ADX6234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91	湘ADX6543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92	湘ADX6606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93	湘ADX6881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94	湘ADX7098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95	湘ADX7577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96	湘ADX7611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197	湘ADX8011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98	湘ADX8016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199	湘ADX8266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200	湘ADX8458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3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201	湘ADX8658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202	湘ADX8823	比亚迪7005BEVA8	2020年4月	2025年4月	56,000.00	87,153.00	31,153.00	10,337.10	10,337.10	0.00	0.00%	
203	湘ADX8848	比亚迪7005BEVA8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69,800.00	100,143.00	30,343.00	19,722.95	19,722.95	0.00	0.00%	
204	湘ADX01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05	湘ADX017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06	湘ADX023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07	湘ADX02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08	湘ADX023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09	湘ADX026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0	湘ADX032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11	湘ADX035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2	湘ADX072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3	湘ADX077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14	湘ADX083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5	湘ADX093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6	湘ADX101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7	湘ADX101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18	湘ADX102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19	湘ADX103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0	湘ADX105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1	湘ADX105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2	湘ADX107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3	湘ADX107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4	湘ADX109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5	湘ADX115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3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226	湘ADX120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27	湘ADX129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8	湘ADX130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29	湘ADX131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0	湘ADX135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1	湘ADX1358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32	湘ADX136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3	湘ADX137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4	湘ADX139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5	湘ADX152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6	湘ADX153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7	湘ADX159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38	湘ADX163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39	湘ADX167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0	湘ADX167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1	湘ADX172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2	湘ADX175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3	湘ADX175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4	湘ADX175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5	湘ADX176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6	湘ADX181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0,518.00	30,718.00	27,644.66	27,644.66	0.00	0.00%	
247	湘ADX182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48	湘ADX183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49	湘ADX18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0	湘ADX183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3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251	湘ADX187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2	湘ADX188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3	湘ADX188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4	湘ADX191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5	湘ADX197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6	湘ADX197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57	湘ADX203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58	湘ADX206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59	湘ADX208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0	湘ADX209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1	湘ADX210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2	湘ADX212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3	湘ADX212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4	湘ADX215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5	湘ADX215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6	湘ADX216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267	湘ADX216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8	湘ADX2178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69	湘ADX218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0	湘ADX218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1	湘ADX219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2	湘ADX219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3	湘ADX220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4	湘ADX220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5	湘ADX221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3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276	湘ADX221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7	湘ADX22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78	湘ADX226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79	湘ADX229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0	湘ADX229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1	湘ADX231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2	湘ADX231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3	湘ADX231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4	湘ADX231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5	湘ADX23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6	湘ADX233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7	湘ADX235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8	湘ADX235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89	湘ADX235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0	湘ADX236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291	湘ADX236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2	湘ADX236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3	湘ADX237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4	湘ADX237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5	湘ADX238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6	湘ADX238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7	湘ADX239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8	湘ADX251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299	湘ADX253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0	湘ADX253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3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301	湘ADX255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302	湘ADX255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3	湘ADX258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4	湘ADX2618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5	湘ADX262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6	湘ADX263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7	湘ADX263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308	湘ADX263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09	湘ADX265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0	湘ADX267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1	湘ADX267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2	湘ADX268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3	湘ADX268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4	湘ADX269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5	湘ADX270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6	湘ADX2718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7	湘ADX2719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8	湘ADX273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19	湘ADX273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20	湘ADX275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321	湘ADX276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22	湘ADX277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323	湘ADX279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24	湘ADX280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25	湘ADX281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租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6
共47页，第3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首付承包金	成本	摊销原值	净值				
326	湘ADX283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327	湘ADX286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28	湘ADX297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29	湘ADX297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330	湘ADX298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31	湘ADX2991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32	湘ADX3002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22	28,084.22	0.00	0.00%	
333	湘ADX3195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69,800.00	101,004.61	31,204.61	28,084.17	28,084.17	0.00	0.00%	
334	湘ADX330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35	湘ADX3600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336	湘ADX388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337	湘ADX3907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38	湘ADX626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39	湘ADX8083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294.62	25,294.62	0.00	0.00%	
340	湘ADX8236	比亚迪7005BEVA8	2022年10月	2027年10月	69,800.00	100,773.00	30,973.00	25,820.83	25,820.83	0.00	0.00%	
总计					22,440,799.00	33,546,910.28	11,106,111.28	5,968,716.95	5,968,716.95	0.00	0.00%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计					22,440,799.00	33,546,910.28	11,106,111.28	5,968,716.95	5,968,716.95	0.00	0.00%	

评估人员：刘佳励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胡锦

填表日期：2023年 7 月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10-3
共47页，第43页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出租车规费	2023年6月	规费	人民币	66,922.00	66,922.00	0.00	0.00%	
2	盛虎	2023年6月	风险抵押金、欠费扣款	人民币	9,216.00	9,216.00	0.00	0.00%	
3	司机	2023年6月	延保费	人民币	336,000.00	336,000.00	0.00	0.00%	
4	出租车押金保证金	2023年6月	其他	人民币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5	出租车押金保证金	2023年6月	出租车事故保险赔款	人民币	5,714.00	5,714.00	0.00	0.00%	
6	出租车押金保证金	2023年6月	出租车安全互助金	人民币	140,730.00	140,730.00	0.00	0.00%	
7	出租车押金保证金	2023年6月	出租车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413,000.00	3,413,000.00	0.00	0.00%	
11	客户贷款履约保证金	2019年前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64,488.00	48,366.53	-616,121.47	-92.72%	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12	个人其他	2023年6月	代扣代缴	人民币	28,500.00	28,500.00	0.00	0.00%	
13	工会经费	2023年6月	工会经费	人民币	10,237.41	10,237.41	0.00	0.00%	
14	个人工会经费	2023年6月	代扣代缴	人民币	12,469.12	12,469.12	0.00	0.00%	
15	个人企业年金	2023年6月	代扣代缴	人民币	46,994.00	46,994.00	0.00	0.00%	
17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往来款	人民币	3,039,380.53	3,039,380.53	0.00	0.00%	
18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往来款	人民币	11,710,935.89	11,710,935.89	0.00	0.00%	
19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往来款	人民币	6,643,019.74	6,643,019.74	0.00	0.00%	
2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往来款	人民币	7,098,542.97	7,098,542.97	0.00	0.00%	
21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往来款	人民币	8,362,217.14	8,362,217.14	0.00	0.00%	
22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往来款	人民币	2,333,100.00	2,333,100.00	0.00	0.00%	
23	文铮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24	贺耀剑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25	杨文东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26	袁小强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27	曹岷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28	胡明辉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29	张良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30	廖爱国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10-3
共47页，第44页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1	王兆铭	2019年5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32	刘亚江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33	龚建伟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34	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装修款	人民币	2,017.41	2,017.41	0.00	0.00%	
35	周武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36	35号门面	2012年10月	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37	36栋房屋	2015年5月	代付款	人民币	947.09	947.09	0.00	0.00%	
38	陈新华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500.00	500.00	0.00	0.00%	
39	冯俊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40	桂孟秋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500.00	500.00	0.00	0.00%	
41	湖南创旺弱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0.00	0.00%	
42	湖南航远物资公司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0.00	0.00%	
43	廖奉举	2018年11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0.00	0.00%	
44	汽服二公司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1,500.00	11,500.00	0.00	0.00%	
45	汽服马坡岭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497.00	1,497.00	0.00	0.00%	
46	孙庆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47	天心区建筑师管理站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110.00	1,110.00	0.00	0.00%	
48	外聘员工押金	2012年10月	押金	人民币	4,800.00	4,800.00	0.00	0.00%	
49	违章保证金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2,897.00	2,897.00	0.00	0.00%	
50	维修基金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32,232.00	32,232.00	0.00	0.00%	
51	翁加保	2012年10月	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52	幸运星广告装饰公司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40.00	140.00	0.00	0.00%	
53	杨美君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54	长沙三友广告装饰公司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550.00	550.00	0.00	0.00%	
55	长沙万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LED屏尾款	人民币	1,450.00	1,450.00	0.00	0.00%	
56	株洲市公交物资中心	2012年10月	代付款	人民币	500.00	5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10-3
共47页，第45页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57	何果	2021年3月	押金	人民币	116,800.00	116,800.00	0.00	0.00%	
58	长沙慧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监控设备尾款	人民币	1,290.00	1,290.00	0.00	0.00%	
59	长沙县新天顺汽车贸易商行	2022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22,050.00	122,050.00	0.00	0.00%	
60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61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62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63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64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65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66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67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68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69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70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71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72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73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租赁车押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合计				44,654,747.30	44,038,625.83	-616,121.47	-1.3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胡锦

填表日期：2023年 7 月

评估人员：刘佳励

